

高 等 教 育 自 学 考 试

西 华 大 学 自 考

工 作 手 册

西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编印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西华大学简介	3
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7
第一篇 新生注册	8
第二篇 考籍更改和课程免试	17
第三篇 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办法	35
第四篇 西华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操作规程	42
第五篇 毕业证书审查办理	69
第六篇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问题解答	80

西华大学简介

西华大学是一所学科门类齐全、多学科协调发展的省属重点综合性大学，是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重点支持高校，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校，四川省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四川省首批文明校园，四川省绿化先进单位。

学校始建于 1960 年，时名四川农业机械学院，是当时全国 7 个大区布点建立的农业机械本科院校之一。1978 年被四川省人民政府列为省属重点大学。1983 年更名为四川工业学院。2003 年四川工业学院与成都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合并组建西华大学。2008 年四川经济管理学院整体并入西华大学。

学校 1982 年成为首批学士学位授予权单位，1985 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1990 年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

学校现有四个校区，校本部位于成都市金牛区土桥金周路 999 号；彭州校区位于彭州市天彭镇南大街 276 号；人南校区位于成都市人民南路三段 37 号；宜宾校区位于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学城路三段 1 号。校园面积共 4000 余亩，图书馆面积 5 万余平方米，纸质文献 260 余万册，电子书刊 800 余万册，是全国收藏《中华再造善本丛书》的 100 所高校之一。

学校在省属高校中先行先试“首席科学家”模式，拥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960 余名，其中，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及四川省“千人计划”引进人才、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等各

类专家 150 余人。聘请了一批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及国内外著名专家担任学校特聘教授。唐丹老师以总分第一名的优异成绩获得全国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文科组一等奖，荣获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章；吴昌东老师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电子技术基础、电子线路课程授课竞赛一等奖。

60 年办学薪火相传。学校坚持“立足四川，面向西部，辐射全国”的服务定位，秉持“求是、明德、卓越”的校训，传承“知难而进、自强不息”的优良办学传统，树立“育人为本、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依法治校”的办学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开放办学、协调推进、特色发展”的办学思路，主动适应国家和四川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内涵提升为核心，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

学校坚持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和国际教育，工、理、管、法、经、艺、文、教、农、医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现有 27 个学院，32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91 个本科专业。与印尼三一一大学共建孔子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近 4.3 万人。学校面向全国招生，招收乒乓球、健美操、跆拳道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和边防军人子女预科。具有面向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学校拥有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国家级和省级特色专业、省级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省级卓越计划专业、省级应用型本科示范专业 50 余个。5 个专业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学校拥有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四川 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四川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中心、四川现代农业装备协同创新中心、四川

省“双一流”建设支持学科、省级重点学科，以及教育部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和省级重点实验室、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学科平台 50 余个。近三年承担国家和部省级重点科研课题 400 余项，获四川省科技进步奖、四川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部省级以上各类成果奖 30 余项。工程学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

学校实施“本科生创新基金资助计划”和“研究生创新基金资助计划”，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和创新教育学分，加强开放型实验室建设，建有省级大学科技园。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被评为四川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实干、创新精神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和好评，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0%以上。

近年来，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内外重大学科竞赛中，学校获得国家级奖 450 余项，部省级奖 840 余项。学生团队设计作品获得全国大学生桥梁设计大赛总决赛唯一特等奖；学生获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际特等奖提名奖；学生杨文浩获世界技能大赛“汽车技术”项目银牌，实现了中国在这个赛项上奖牌零的突破，受到李克强总理亲切接见。奥运冠军陈龙灿执教学校，带领乒乓球高水平运动队获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乒乓球男团冠军，朱雨玲获乒乓球世界杯女单冠军；西华啦啦操获世界啦啦操锦标赛第三名。学生艺术团多次参加央视春晚、公安部春晚等文艺演出；获得全国高校校园好声音比赛两届冠军、一届亚军。

学校是易班全国推广第一所试点高校，网络育人成果入选全国高

校思政工作会议交流资料；荣获第八届全国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一等奖、第九届优秀成果特等奖；学校“课堂+实践+网络”思政课改革被央视专题报道。教育部部长陈宝生等上级领导来校调研指导易班工作。

学校扩大开放办学。通过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对接四川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成都国家中心城市和天府新区建设，共建“四川军民融合协同创新中心”。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西南财经大学等高校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建设宜宾校区，推进开放办学。与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瑞典、捷克、波兰、匈牙利、黑山、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印尼、泰国等国的 70 余所高校广泛开展师生交流、学术及科研合作，为学生出国深造提供广泛渠道。

建校以来，学校为国家培养了以中国工程院院士王华明，美国发明家科学院院士任志锋，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首席专家石清华，希望集团与东方希望集团董事长刘永行等校友为代表的各类人才 27 万余名，已经成为国家及四川省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人才和智力支持的重要基地。学校正在全面深化改革，努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办出学科特色，把学校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省内一流、国内知名的省属综合性大学。

西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自考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主要职责
魏远文	党总支书记、 副院长	13608088237 028-87722475	全面负责学院党务工作
阮永生	院长	13330988829 028-87720566	全面负责学院行政工作
陈雁	党总支副书 记、副院长	13608064986 028-87729085	分管学院自考工作
刘静	院长助理、党 政办主任	13981870905 028-87729083	自考合作协议、自考费用结算
乔明云	自学考试工作 办公室主任	13308022599 028-87729086	负责自考计划管理、招生宣 传、新生注册、考籍管理、毕业审 核及助学服务等
钟敏		13880487175 028-87729086	
刘磊	继续教育考试 服务中心主任	13551128741 028-87721841	负责省考报名组织、考务管 理、成绩管理、国考报名组织，实 践程成绩、过程性考核成绩、毕业 考核成绩管理。
梁丽		13980686551 028-87721841	
彭薇		13708094998 028-87721841	
夏邦贵	教务管理办公室 主任	13666122519 028-87720074	负责自考毕业生申报学位工作
喻俊馨		13540168389 028-87720074	

西华大学网址: <http://www.xhu.edu.cn>

西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址: <http://jxjy.xhu.edu.cn>

西华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QQ 工作群号: 89928987

西华大学自考工作群(微信群)

第一篇 新生注册

一、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自考招收对象及报考条件

1、报考高中起点专科层次者必须具有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中职中专、技工学校的在校生。

2、报考专科起点本科层次者必须是普通高校（含高职院校）在校本、专科生。

注：我校应用型自考不注册社会考生（指已参加工作，不在学校读书的考生）。

二、新生注册时间

每年五月、十月左右两次注册新生进行，具体注册时间以通为准。

三、新生注册流程

1、注册方式

手机注册：关注西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微信公众号（xihuajxy）或扫描二维码

电脑注册：地址



<http://xxgc.gkzhi.com:8088/zkweb/>，可单个注册或多个导入的方式。

单个学生注册如下图：

学生自考注册

* 学校

西华大学

* 教学点

--请选择--

* 报考专业

--请选择--

* 考生姓名

请输入您的真实汉语名字,汉字与汉字中间不可有空格

* 身份证号

请输入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号,否则无法完成注册

性别

男

民族

汉

*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邮编

邮编

*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现有学历

本科以上

职业

学生

户籍地

农村

重置

注册

多个学生注册如下图：

西华大学自学考试

主页

学生注册信息

后台首页

基础数据

考次

专业

助学点

注册与缴费

学生注册信息

日校生管理

学生批量缴费

考次 213

助学点 全部

照片 全部

删除

学生导出

新生导入

生成报名表

照片导出

照片导入

生成准考证号

学生报名信息											
序号	报名号	报名日期	考次	教学点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层次	学生姓名	准考证号	身份证	
1	2130084	2020-09-18	213	018101	W120105	工程造价	本科	王洪宇	-	5110242000012717	
2	2130083	2020-09-18	213	018108	W120103	工程管理	本科	胡大金	-	5104221999100122	
3	2130082	2020-09-18	213	018108	W120103	工程管理	本科	符成	-	5109222000102721	

2、照片要求（请一定重视，照片是不能更改的）

（1）背景要求：浅蓝色。

（2）成像要求：正面免冠彩色头像，衣着正装。成像区上下要求：头上部空 1/10，左右各空 1/10，头部占 7/10，肩部占 1/5。

（3）图像像素要求为：480×360（高×宽），图像大小 20KB 左右，格式为 JPG。

（4）在实际制作的准考证中，相片尺寸大小为：2.18cm（宽）*2.9cm（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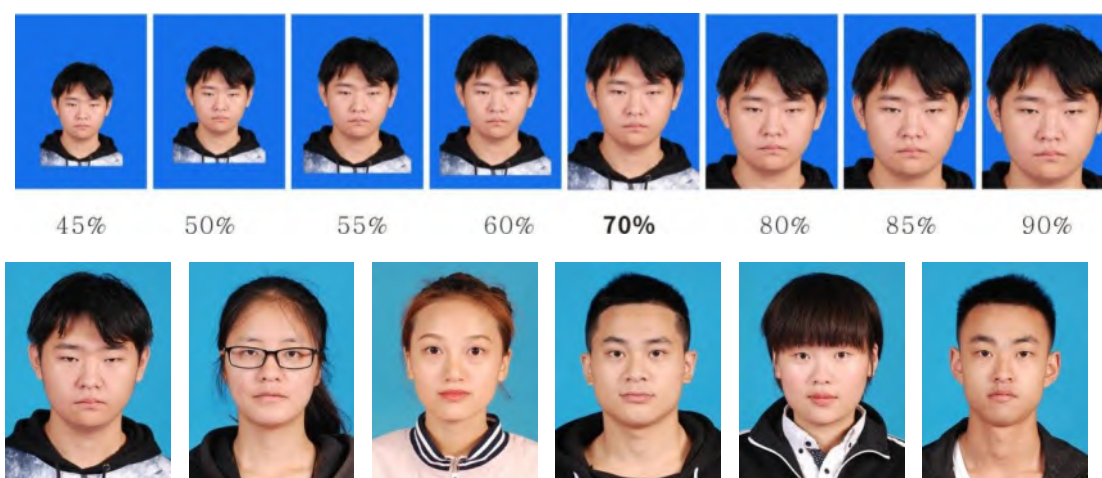
（5）除上述标准要求外，一张合格的证件照片，还应该符合以下几点：

- 1) 相片有足够的清晰度
- 2) 正确的用光，有合格的亮度、对比度。没有相片太暗（亮度不够），脸部偏色（偏青/红/黄）、阴阳脸现象。
- 3) 眼睛平视前方。没有闭合、遮挡（前额头发太长）、斜视、上视、下视等现象。
- 4) 面部表情自然、庄重。
- 5) 衣着常服，军队、公安武警、工商、税务等公务人员不着制服，服刑人员不着囚服。另外，服装色不能与背景色太接近。
- 6) 不戴头饰、耳环，不围大围巾。

合符要求的照片示意：

我们认为一张合格的证件照，头部大小占比应在 60%-80%的

范围内。下面我们将头部大小从 45%-90%的情况作一个图示，以便大家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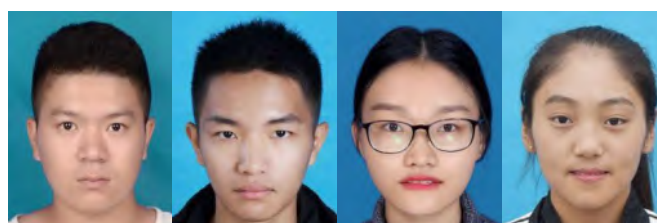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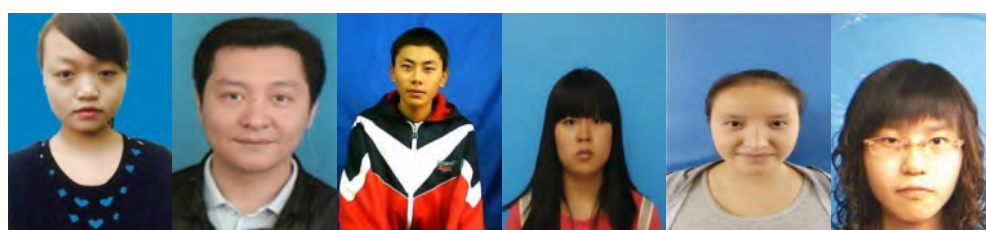


3、注册相片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建议

(一) 自考报名注册相片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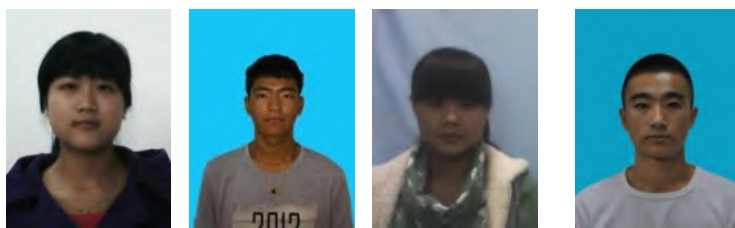
(1) 头部大小和位置的问题。

主要有头部过大、过小、偏上、偏下、偏左、偏右及歪斜等情况。



头部明显过大

(2) 灯光及曝光的问题



曝光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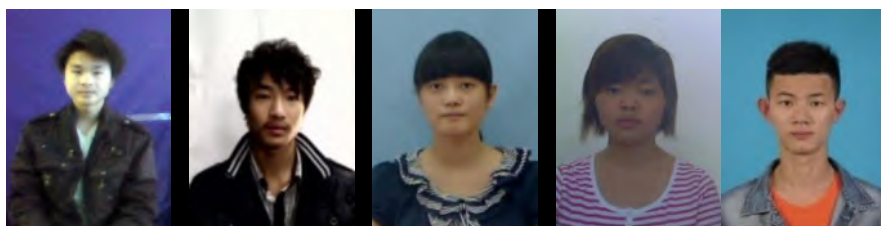


色度不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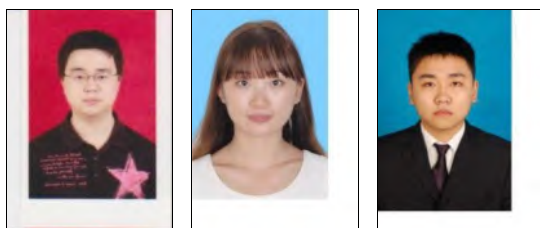


侧面光（阴阳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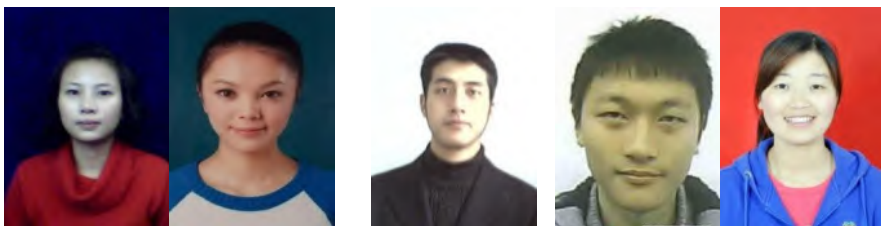
(3) 清晰度问题，相片清晰度不够、模糊。



(4) 尺寸问题（或相片上有白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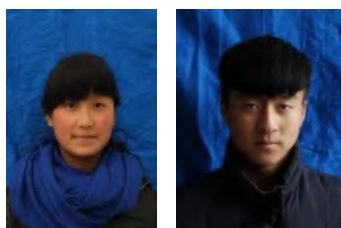
(5) 背景问题



背景太深

无背景

背景红色



衣服色与背景色太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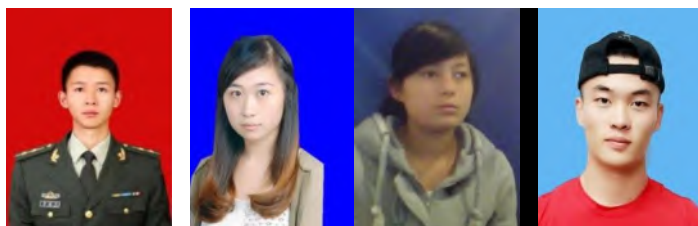
(6) 眼睛及脸部问题，表现为眼睛遮挡、闭合、斜视，脸部有光斑、印痕等



(7) 相片变形问题



(8) 其他问题。主要有戴帽、着制服、侧身相等。



（二）应对措施建议

1、选择专业人员照相

很多教学点已经是采用了由照相馆、图片社等专业人员进行照相的方式。这些照片在清晰度、灯光应用、曝光等照片质量上一般没有问题。按注册相片的标准要求，有些是非常标准的，但仍有相当部分是不合格的。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是头部偏小，头部大小仅占 45%-55% 左右。经我们与部分学校、教学点沟通了解，我们认为，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照相人员在对相片的后期裁切处理时，没有按照标准要求裁切处理所致。对此，只需对相片后期处理人员作必须按照标准要求进行裁切处理即可解决。

2、学校（教学点）组织照相

由于是非专业人员照相，视照相人员的水平，各类问题都有可能出现。为此，我们作以下建议：

1)、背景：背景不要太深，否则头发及深色衣服易与背景融合，不好区别。最好是用喷绘方式制作一块浅蓝色的背景布，尺寸不小于 80cm*100cm 即可。

2)、准备一两件与背景色有明显差异的衣服，让穿着与背景色相近的人员以及穿制服的人员更换。

3)、准备一副无镜片的眼镜框。因为戴有镜片的眼镜在拍摄时容易在眼睛部位产生反光，而且灯光很难调整。

4)、要照出一张质量较好的人像照片，灯光应用是非常重要的环节。灯光应用不好，容易出现照片太暗（亮度不够）、面部色彩偏色

(偏青/黄/红)(这是光线中的色温问题所致)。光源要采用正面光源，对侧面光源两面的光线强度要尽量一致。当室外光线强烈的时候，不要采用侧面向外的方式，否则极易出现阴阳脸现象。最好是准备一套简易的照相灯光用具，大概几百元价格档次的产品即可。另外尽量使用闪光灯，最好是在闪光灯上遮盖一张薄的纸巾，这样可以使其光线不至太强烈和使其柔和。

5)、相机的选用。用摄像头、数码相机、手机均能拍出符合要求的照片。

6)、只要照片有足够的清晰度，并且没有切头、切发及阴阳脸情况，基本上各类问题都能在后期处理中予以调整。建议由熟悉photoshop(“ps”)软件的人员作后期照片处理，在处理相片时一定要注意以下几个要点

(1)、按注册相片标准要求处理

(2)、检查眼睛部位

(3)、调整亮度、对比度

(4)、注意头部大小和位置。头部要左右居中、上下适当、放正对相片进行缩放时，一定要按等比例作缩放处理。否则，将使相片变形。

3、推荐和建议考生用“证（件）照随手拍”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自拍“四川自考注册照片”。

“证（件）照随手拍”小程序平台有多达 600 种证件照的规格。涵盖了“四川自考注册”、“教师资格证”、“计算机等级考试”、“英语四

六级考试”、“学籍注册”、“毕业证”、“驾驶证”、“签证”、“一寸”、“两寸”等各类学习、考试、日常生活所需要的证件照片规格。“方便、简单、快捷、标准。”

考生用手机可以随时随地的自拍“四川自考注册照片”，拍摄时对灯光和背景的要求极低。而且费用低，仅为相馆拍摄价格的三分之一左右。使用时，在照片规格搜索界面中直接点击选择“**四川自考**”，后台制作的照片就是符合四川自考注册照片要求的。考生只需检查确认拍摄的照片质量是否满意（不满意的话，返回上一级菜单重照）就可以了。

安卓系统手机

苹果和安卓系统手机

微信支付方式

支付宝支付方式



微信用户扫码用

支付宝用户扫码用

第二篇 考籍更改和课程免试

一、在籍考生更改考籍的内容

更改考籍是指因报名注册的考生个人信息有误，需进行更正，主要包括考生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等。电子相片一经采集，原则上不得更改。在办理毕业证书期间，经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发现考生照片不符合要求，且下达了《毕业申请未通过通知单》（照片问题）的考生，可以到准考证号注册地的招考办、高校自考办申请更换照片。

二、更改考籍和课程免试申请时间

更改考籍和课程免试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 3 月和九月，具体时间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通知为准。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zk.sceea.cn>，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中的申请、缴费（仅课程免试），同时提交拍照或扫描的电子申请材料至所属申请机构公布的邮箱（详见各市州招生考试机构和院校自考办相关公告）。同时申请多项业务须将材料分类整理提交，逾期将不予受理。未完成线上申请、缴费（仅课程免试）或提交材料任意一项均视为无效申请。

三、更改考籍的规定和要求

更改考籍是指对考生有误或经公安机关合法变更的个人信息进行更正，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等。电子照片一经采集，原则上不予更改。

更改考籍须提交的电子材料要求如下，电子材料命名为“准考证

号_姓名_材料内容”，文件包命名为“准考证号_姓名_202 次更改考籍”，每项之间用“_”分隔。

1.更改身份证号：

(1)注册时信息录入错误:《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改考籍申请表》(附件 1)、报名注册地招生考试机构或院校自考办书面情况说明、有效居民身份证(粘贴在附件 1 上)。

(2)公安机关合法变更:《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改考籍申请表》(附件 1)、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身份证号更正证明原件、有效居民身份证(粘贴在附件 1 上)。

2.更改姓名

(1)注册时信息录入错误:《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改考籍申请表》(附件 1)、报名注册地招生考试机构或院校自考办书面情况说明、有效居民身份证(粘贴在附件 1 上)。

(2)公安机关合法变更:《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改考籍申请表》(附件 1)、含现用名和曾用名的户口簿单页或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原件、有效居民身份证(粘贴在附件 1 上)。

若户口簿上无曾用名,需提交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原件。

3.更改性别或民族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改考籍申请表》(附件 1)、有效居民身份证(粘贴在附件 1 上)。

4.更换照片(仅限因照片问题未通过毕业审核的情况)

更换照片无需线上申请，须在更改考籍申请时间内，提交有效居民身份证，正装免冠浅蓝底标准证件电子版照片，电子照片须命名为：准考证号_姓名.jpg。

5.更换专业

更换专业须考生本人向准考证注册地招生考试机构或院校自考办提出申请并提交《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换专业申请表》（附件 2），由注册地招生考试机构或院校自考办审核同意后对专业进行变更。

四、课程免试

课程免试是指考生将本人已通过考试合格的课程成绩，按照自学考试的有关规定，免试需要考试的自学考试相关专业课程。

课程替代是课程免试业务的分支，是指因专业停考或计划调整必须办理免考的在籍考生，考生需在管理系统中，按照规定的课程替代关系将原课程替代为现行专业考试计划下的新课程。课程替代只能在同一个准考证号下操作，无需缴纳申请费用，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时在考籍中查询结果。

在管理系统中申请课程替代时，若符合计划调整政策但无操作选项的，请通过准考证注册地招生考试机构或院校自考办进行咨询。

1.免试类型

（1）自考生免试：指将我省某一在籍自考准考证号内的课程合格成绩转移至另一在籍自考准考证号中。免试成功后，原自考准考证号内将不再保留该课程合格成绩。

(2) 自考毕业生免试：指用我省 2005 年 6 月 30 日以后取得自考毕业证的课程合格成绩免试。

(3) 非学历证书免试：指用按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规定的有关教育部颁发或认可的证书（附件 3）免试。且证书必须能够在教育部考试中心综合查询网

（<http://chaxun.neea.edu.cn/examcenter/main.jsp>）上查实。

(4) 其他学历证书免试：指用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系列的毕业证书（含外省的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和我省 2005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的自考毕业证书）或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本、专科肄业（结业）证书免试，且证书必须能够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以下简称学信网）上查实。

课程免试依据《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工作细则》（2006 版）相关要求执行。凡提供假证或虚假相关认证材料的考生，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进行处理。

课程免试需提交的电子材料要求如下，电子材料命名为“准考证号_姓名_材料内容”，文件包命名为“准考证号_姓名_202 次课程免试”，每项之间用“_”分隔。

申请各类免试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1. 自考生免试和自考毕业生免试

仅线上申请，无需提交材料。

2. 非学历证书免试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申请表》（附件 4）、有效居民

身份证、非学历证书原件。

3.其他学历证书免试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考申请表》(附件 4)、有效居民身份证、国家承认学历的国民教育系列的毕业证书(或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肄业证书、结业证书)原件、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认证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验证报告》、毕业生学籍档案(成绩单)并加盖教务处鲜章。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改考籍申请表

附件 2: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换专业申请表

附件 3: 教育部颁发非学历证书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关课程一览表

附件 4: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试申请表

附件 5: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换照片申请表

附件 6: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申请更换照片汇总表

附件 7: 西华大学自考学生退学申请表

附件 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考生端操作说明

附件 1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改考籍申请表

准考证号：

现注册姓名：

更正内容	错误信息	正确信息	更改原因：
姓 名			考生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性 别			年 月 日
民 族			
身份证复印件 (照片面) 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粘贴处	
县（市、区）招考机构意见： (单位署章)		市（州）招考机构、院校自考办见： (单位署章)	

附件 2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换专业申请表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姓名		联系电话	
原报考专业名称		原报考专业编码	
拟毕业专业名称		拟毕业专业编码	
申请原因：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照片面） 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粘贴处	
县（市、区）招考机构或院校自考办审批意见： 经办人： (单位署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教育部颁发非学历证书免考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关课程一览表

取得的非学历证书	免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	课程代码	折合分数
PETS—2 合格证书	英语（一）	00012	75
PETS—2 笔试合格证书	英语（一）	00012	65
PETS—3 合格证书	英语（一）	00012	85
	英语（二）	00015	75
PETS—3 笔试合格证书	英语（一）	00012	75
	英语（二）	00015	65
PETS—4 合格证书	英语（一）	00012	95
	英语（二）	00015	85
	综合英语（一）	00794	65
PETS—4 笔试合格证书	英语（一）	00012	85
	英语（二）	00015	75
PETS—5 合格证书	英语（一）	00012	95
	英语（二）	00015	95
	综合英语（一）	00794	75
	综合英语（二）	00795	65
PETS—5 笔试合格证书	英语（一）	00012	95
	英语（二）	00015	85
	综合英语（一）	00794	70
	综合英语（二）	00795	60
大学英语四级证书 CET-4	英语（一）	00012	90
	英语（二）	00015	80
	综合英语（一）	00794	70
大学英语六级证书	英语（一）	00012	95

CET-6	英语（二）		00015	85
	综合英语（一）		00794	75
	综合英语（二）		00795	70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 合格证书（含一级 B） NCRE-1	计算机应用基础		00018	75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践）		00019	75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 合格证书 NCRE-2	计算机应用基础		00018	85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践）		00019	75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00051	75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实践）		00052	75
	计算机应用技术		02316	75
	计算机应用技术上机		02317	75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 以上合格证书 NCRE-3	计算机应用基础		00018	95
	计算机应用基础（实践）		00019	75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00051	85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实践）		00052	75
	计算机应用技术		02316	85
	计算机应用技术上机		02317	85
大学外语四级证书（非英语 语种）	英语本科专业名称相同的 第二外语课程	俄语	00839	75
		日语	00840	75
		法语	00841	75
		德语	00842	75
大学外语六级证书（非英语 语种）	英语本科专业名称相同的 第二外语课程	俄语	00839	85
		日语	00840	85
		法语	00841	85
		德语	00842	85

附件 4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试申请表

单位：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专业名称 和编码		专业 层次		准考证号		
自考毕业生主考院校						毕业专业			学历 层次	
非自考毕业生毕业院校										
毕业 时间			毕业 证书号				联 系 电 话 (必填)			
申请免试课程名称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原通过课程及成绩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成绩								
在籍自考生原报考专业名称						原准考 证号				
证明材料和附件名称									证明材料 共 份 页	
县 (市、区) 招考 机构 意见		经办人签名: (单位署章) 年 月 日			市 (州) 招考 院校 自考办 审核 意见		经办人签名: (单位署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考试院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5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换照片申请表

市州（高校）名称： 年 月 日

准考证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申请原因：

毕业证办理时照片审核不合格的考生：需另外提交《毕业申请未通过通知单》及《学籍表》1 份。

身份证号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身份证号复印件（背面）
粘贴处

电子照片

准考证复印件
粘贴处

本人以上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信息，本人原承担全部后果。

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市州（高校）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格一式两份，市州（高校）留存一份，上交省考试院一份。

附件 6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申请更换照片汇总表

市州（高校）名称：合计： 人

准考证号	姓名	原照片	合格照片	申请原因

说明：“原照片”和“合格照片”栏内粘贴电子照片

审核人(签字):审核单位(盖章)

附件7

西华大学自考学生退学申请表

姓 名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层次
退学原因：			
学生电话：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助学点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自考办）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考生端操作说明

一、登录

考生端地址: <https://zk.sceea.cn/> (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和火狐浏览器)

正常登录:

考生使用身份证号码为账号, 身份证号码后六位为密码登录。例:
身份证号码: 51072219****121234, 账号则为: 51072219****121234,
密码为: 121234

登录失败:

1. 身份证号码有误: 未采集有效身份证号码或提供身份证号码无法通过验证的, 由考生本人到报名注册地招考机构或院校自考办采集正确身份证号码后, 由报名注册地生成账号后再进行登录。

2. 忘记密码: 已经登录过本系统并注册成功的考生, 若忘记登录密码可用注册时填写的联系电话找回密码。找回密码入口如图 1(注: 找回密码时第一个输入框里是填“账号”并非“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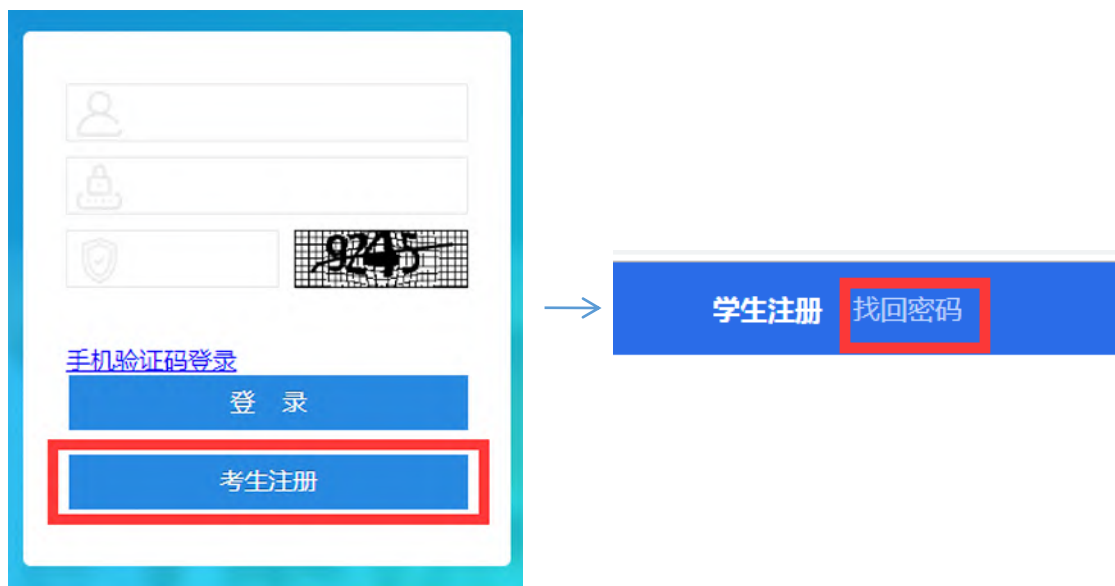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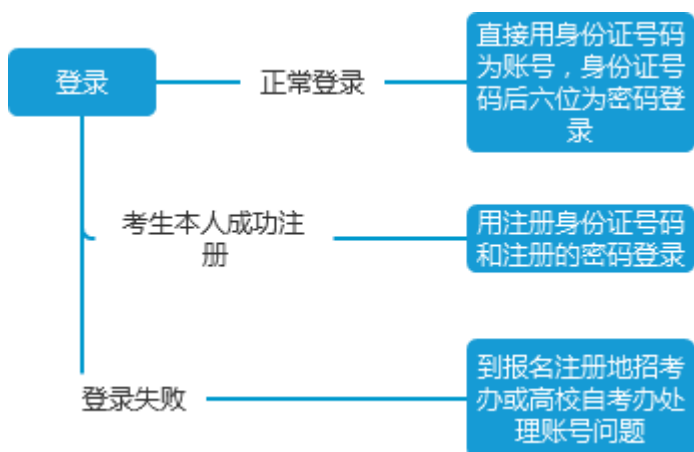


图 1

登录流程图：



二、切换准考证

该功能用于考生切换准考证使用。

操作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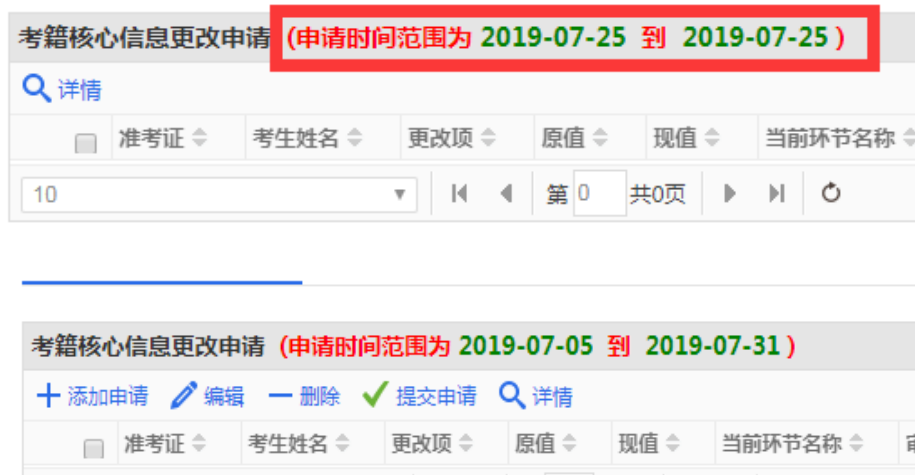
三、考籍管理

说明：

1.每个考籍管理的申请都有其申请的时间，考生只能在对应的时间范围内进行操作，时间范围外只能查看数据。

如图所示：

考籍基本信息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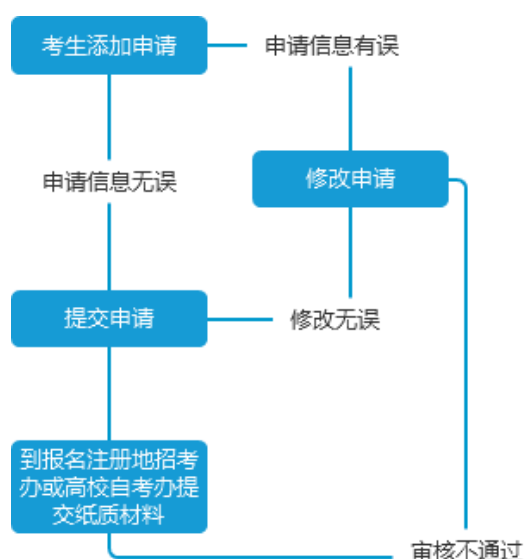
2. 考生提交审核后将无法看到申请数据，待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结束，并下发数据后方能查看结果。

3. 下发的每条数据都可以看到每一级的审核意见，在详情里查看。

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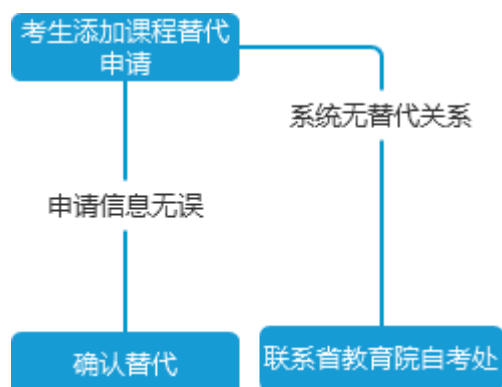


考籍业务申请流程图：



注：该流程图适用于考籍管理中，更改考籍（个人信息）申请、课程免试申请、省际转出申请、前置学历申请、毕业申请功能。

课程替代操作流程图：



注：该流程图适用于考籍管理中，课程替代功能。

第三篇 西华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

过程性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为推进西华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工作和教学过程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深化考核方式及方法的改革，加强对考生学习过程的指导与评价，强化省级自考助学服务中心职能，现根据四川省招考委、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学考试部分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川招考委[2008]128号）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增加部分课程实施过程性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川教考院[2018]14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自考助学工作实际，特制定西华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实施办法。

一、过程性考核实施对象。

实施对象：与我校自考本科衔接的应用型专业的普通高校高职专科的在校生和中职中专的在校生。

二、实施过程性考核的要求。

过程性考核由我校继续教育学院考试服务中心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各助学点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组织好教学、考核、评价、建档等工作。加强对考生的政策宣传，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我院将加强实施监管工作，助学点需签订“过程性考核承诺书”（见附件2），违者将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和要求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过程性考核操作办法

过程性考核的内容包括考生平时作业考核、上半期考试和下半期考试共三个部分。其中上半期和下半期考试以闭卷考试形式进行；实施过程性考核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认真填写《西华大学自学考试过程性考核平时成绩登记表》见（附件3）、

《四川省自学考试过程性考核成绩登记表》见（附件 4）。

（一）过程性考核平时作业考核的说明

1、根据课程教学安排和学习测评的要求，规定学生必须按时完成 4 次作业，4 次作业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安排学生独立完成。

任课教师必须将每个学生完成的平时作业按百分制进行审核评分，签字确认，待课程结束后将 4 次作业的总成绩报助学点自考办。作业评阅完后归档备查。

（二）过程性考核半期考试的说明

半期考试分上半期和下半期两次进行，考试时间分别安排在课程学习中期和课程结束时进行。

考试严格按照自学考试考务工作规定和要求，统一命题、统一制卷、统一组织考试。考试结束后一周内由任课教师完成评阅，评卷结束后，将上半期和下半期考试成绩报送助学点自考办汇总。两次半期考试的试卷、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由助学点保存备查。

四、过程性考核的成绩计算

过程性考核成绩由平时作业总成绩（4 次）、上半期考试成绩和下半期考试成绩三部分构成。

（一）平时作业总成绩

平时作业总成绩满分 400 分，是 4 次平时作业成绩（百分制）累加的总和。

（二）上半期考试成绩

上半期考试成绩满分 100 分，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计。

（三）下半期考试成绩

下半期考试成绩满分 100 分，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计。

五、数据上报

各助学点在每次全省统考前两周将考生的过程性考核成绩电子版（平时作业总成绩、上半期考试成绩和下半期考试成绩共三部分）上报到西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考试服务中心，同时将附件 2、附件 3 和附件 4 的纸质材料（盖章）和邮寄到继续教育学院考试服务中心。考试服务中心将在统考前一周内将考生的过程性考核成绩，上传到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自考管理系统。

过程性考核成绩有效期为 2 年。如考生当次考试未能通过，助学点记录其过程性考核成绩，并在下一次统考前重新上报（过程性考核成绩有效期内）。

六、课程最终成绩计算

课程成绩由全省统考成绩和过程性考核成绩组成，前者占 70%，即：课程成绩 = 统考实际成绩 × 70% + 过程性考核成绩（平时作业总成绩 ÷ 4 × 10% + 上半期考试成绩 × 10% + 下半期考试成绩 × 10%）。

如果课程成绩低于统考实际成绩的，则将统考实际成绩作为课程成绩。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过程性考核，解释权归西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西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9 年 1 月

附件

附件 1：西华大学自学考试过程性考核试点课程

附件 2：西华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过程性考核承诺书

附件 3：西华大学自学考试过程性考核平时成绩登记表

附件 4：四川省自学考试过程性考核成绩登记表

附件 1

西华大学自学考试过程性考核试点课程

专业名称	课程名称
汽车服务工程	10053 工程数学（线性代数、复变函数）
	04912 汽车电子控制技术
	02576 汽车构造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0053 工程数学（线性代数、复变函数）
	02358 单片机原理及应用
汽车维修与检测	02159 工程力学（一）
	04912 汽车电子控制技术
	02576 汽车构造
会计学	00058 市场营销学
	00058 金融理论与实务
	00159 高级财务会计
	00160 审计学
	00161 财务报表分析(一)
工商管理	00058 金融理论与实务
	00152 组织行为学
旅游管理	00058 市场营销学
	00152 组织行为学
汉语言文学	00539 中国古代文学史(二)
工程管理	00067 财务管理学
	06086 工程监理
小学教育	00465 心理卫生与心理辅导
工商企业管理（专）	00041 基础会计学
	00055 企业会计学
	00058 市场营销学
电子商务	02628 管理经济学

附件 2

西华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过程性考核承诺书

为确保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过程性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助学点承诺在实施过程中做到：

1. 坚持考生自愿参加原则。在考生自愿基础上组织其参加课程的过程性考核，做好组织和服务工作。

2. 认真培训任课教师，认真组织教学，确保过程性考核顺利实施。

3.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做好试题安全保密工作。

4. 切实加强考务组织和管理，对参加过程性考核考生的考风考纪教育，使考生个人独立完成平时作业，严格按照要求参加半期考试。严格执行自学考试考务工作规定和细则，严肃查处违纪舞弊考生和弄虚作假者。

5. 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准确填报过程性考核各项数据，确保其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6. 未履行上述承诺，发生弄虚作假、试题泄失密、群体性违纪舞弊时，我校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西华大学自学考试过程性考核平时成绩登记表

助学点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考次

考生姓名	准考证号	平时作业成绩一	平时作业成绩二	平时作业成绩三	平时作业成绩四	平时作业总成绩

填表人签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由自考助学单位复制，由过程性考核的教师如实填写。上交助学点自学考试办公室留存。

附件 4

四川省自学考试过程性考核成绩登记表

学校成教院（处）盖章：

成教院（处）长审核签名：

自考办主任审核签名：

填表人签名：

考生 姓名	准考证 号	平时作业 总成绩 (4 次)	平时作业过 程性考核得 分 (一)	上半期考试		下半期考试		过程性 考核 成绩
				实际 得分	过程性考 核得分 (二)	实际 得分	过程性考 核得分 (三)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①此表由自考助学单位复制，由过程性考核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如实填写。

②过程性考核最终成绩为得分（一）、（二）、（三）三项相加。

第四篇 西华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操作规程

为了进一步加强省考课程规范化管理和我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省考工作的组织管理,提高我校自考学习服务中心助学服务质量、规范省考课程的考务工作,根据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管理的通知》(川教考院〔2012〕20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西华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操作规程》。

一、省考课程考试管理原则

省考课程考试管理工作主要包括:报名报考、命题、试卷的印制、运送与保管、考试组织与实施、评卷与成绩报告、试卷(答卷)的安全保密、归档、成绩的上传、统计工作等。为加强各个环节的规范管理,在考试管理中,主要坚持以下两条原则:

1、归口管理原则。各助学点已开设各专业的省考课程的考试管理工作,由我校继续教育学院考试服务中心办公室(以下简称“考试服务中心”)统一归口管理。

2、统一组织原则。省考课程考试统一由我校组织实施,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大纲、教材(资料),统一命题、制卷、阅卷,统一确定合格标准等。

二、报名报考工作

1、学校各专业开设的省考课程由考试服务中心统一下发考试计划,报名工作由助学点组织实施。各助学点要利用多种途径向考生传递考试项目(专业)、考试科目、报名日期、报名办法、报考条件及所需证件、资料等考试信息。

2、考生在省考课程报考前,考试服务中心先接收各助学点的报考准备数据,各助学点要严格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考生的报考基础数据上传到考试服务中心,并组织报名。

3、报名报考每年两次，具体时间安排见省教育考试院发文通知。省考课程全部实行网上报名、缴费，学校管理端网址：<https://zkk.sceea.cn/>，考生端网址：<https://zk.sceea.cn/>。省考课程网报结束后，考试服务中心及时在网报系统中下载各自的报考数据。

4、报考结束后，省考课程的考试时间由考试服务中心根据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安排，并下发省考登分数据和考场场次安排表。各助学点根据实际的报名数据编排考场，在规定时间内向考试服务中心上报考试安排表，并将编排结果通知考生。考试服务中心进行汇总并上报省教育考试院。

三、省考课程的命题、试卷的印制、运送与保管

（一）命题

1、省考课程的命题、试卷的印制、运送与保管由考试服务中心负责统一组织安排。

2、每次省考课程由考试服务中心制定命题工作方案，组建命题工作小组，按照《命题工作手册》的要求，依据课程自学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下达命题任务，确定课程的命题要求，统一组织教师命制、审定试卷（附件 1：四川省 20xx 学年 xx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xx 课程试卷）。命题教师接到任务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试题光盘至考试服务中心备用。

（二）试卷的印制和保密

1、省考课程考试的试卷、标准答案由考试服务中心专人（不低于两人）负责印制。

2、考试服务中心负责试卷、标准答案的保密工作。试卷、标准答案的清样必须存放于学校的保密室。

3、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试题、标准答案（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和

评分参考)在启用之前属国家机密级材料,在试卷的印制、运送与保管过程必须严格执行有关保密文件规定。

(三) 试卷的运送与保管

1、试卷安全是做好考试工作的第一要务。每次考试开考前,考试服务中心组织专人负责向助学点运送试卷。

2、助学点要充分认识试卷安全的重要性,切实保证试卷安全。助学点接收试卷后,助学点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和《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务工作细则》的要求,完善保密室建设,将试卷和答卷存放在合格保密室;坚持昼夜值守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确保试卷在考点的流转、保管安全保密。

四、省考(纸考)考试组织与实施

(一) 考点设置要求

我校负责考点的设置工作,并报省教育考试院备案。各助学点在设置考场时,应满足环境安静、采光通风良好、建筑设施安全、交通便利等条件。考场应达到标准化考点的要求,如暂时达不到标准的考点,也应有相应的视频录像功能,确保对考试过程的全过程监控并满足回放要求。我校在考前将对考点的考试准备情况进行指导、检查。

(二) 考试基本要求

1、省考课程考试时间由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一年两次考试,分别定于每年的1月和6月的周末(周六、周日两天)进行。专业课程的考试时间为120分钟,公共基础课的考试时间为150分钟。

2、学院成立“考试考务工作领导小组”(附件2:西华大学自学考试省考课程考试考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省考课程的考试考务工作。

3、考试前,考试服务中心负责向考点运送和下发试卷,考试后考试服务中心负责向考点回收答卷。

4、考试期间，考试服务中心派巡视员监督、检查试卷安全保密和考试实施的情况，协助做好考试工作。

5、考点成立“考试考务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3：西华大学自学考试 XXX 助学点省考课程考试考务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考点省考课程的考试考务工作，设主考 1 人，副主考 1 至 2 人，报考试服务中心备案。主考一般由考点所在学校校长或分管领导担任。

6、考场工作人员及监考人员由各助学点聘请。监考员必须恪守《监考员职责》，认真填写《西华大学自学考试省考课程考场记录表》（附件 4）。考场由助学点按照 30 人一个标准考室的规定设置。一个标准考室须配备 2 个监考人员；监考人员须选聘责任心强，作风正派，有一定监考经验的老师、干部担任。各助学点主考负责对省考课的考试进行巡考，并填写《西华大学自学考试省考考场巡视检查记录表》（附件 5）。

7、各助学点在考场设置的时候，各考场门口应有“××××考试××考室”标识，并在门内醒目的地方粘贴考室安排表（考室编号、各考室准考证起止号）和考试时间安排表。

8、考试前要检查净化考场，粘贴座位编号（按照准考证号码的顺序编号），要求考生严格按照指定座位入座。考试实施工作程序须按照《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考试考务、考籍管理规定》（附件 6）执行。

9、考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参加考试，监考教师必须核验身份证、准考证进场，组织考生在《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签到表》（附件 7）上签字，查看考生双证照片及本人相貌是否相符，凡报名但未参加考试者由监考老师作为缺考处理。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要求，违反考试规定的考生按有关规定处理。

10、省考课程的考试试卷和标准答案在正式启用之前属于机密材料，任何人不得私自拆封。考试结束后，主考人员需对试卷检查、密封并存档待查。

11、每门课程开考前 10 分钟由监考人员在考室内当众启封，并查验是否为当堂考试试题，开考前 5 分钟发给考生。

12、考试结束后，各考室监考人员收集、整理、清点试卷，将已答试卷和缺考试卷按准考证号顺序进行编排，按要求装订、密封，整理考试有关资料，并附《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签到表》，《西华大学自学考试省考课程考场记录表》和《西华大学自学考试省考考场巡视检查记录表》由主考签字，并按考试服务中心规定送到指定地点。答卷及答题卡的运送、保管与交接严格执行有关文件规定。

13、考生答卷在统一评阅前，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拆启密封答卷。

14、因试卷丢失、被窃或由于其他原因造成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失密、泄密，必须立即按照《西华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附件 8）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扩散范围，并向西华大学考试服务中心上报。

15、由于一般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造成拖延开考时间的，必须经考试服务中心批准方可顺延考试结束时间。延长时间一般不应超过 30 分钟。

16、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必须更改考试时间的，由西华大学考试服务中心报省教育考试院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改考试时间。

（三）考务工作流程。

1、助学点须成立“自考省考考试考务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拟定本校考务工作安排，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纸质材料（盖章）到西华大学考试服务中心。

2、指派专人担任省考考试安全保密员（2名），考试安全保密人员应签订《西华大学自学考试工作涉密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书》（附件9）并盖章交考试服务中心，安全保密人员报送信息包含考点名称、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手机、办公电话）到考试服务中心备案。

3、助学点省考考试安全保密人员领取和返还试卷时须填写《西华大学自学考试省考（纸考）领（返）卷交接记录表》（附件10）。

4、助学点在组织省考考试时，监考教师领取和返回试卷时须填写《西华大学自学考试省考（纸考）考场交接记录表》（附件11），同时填写《西华大学自学考试省考课程考场记录表》。

5、考试期间考点应组织专人对考场巡视并填写《西华大学自学考试省考考场巡视检查记录表》。

6、考试结束后以上表格连同《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签到表》一并交西华大学考试服务中心。

（四）考试纪律

1、省考课程考试属于国家学历证书的考试，各助学点要加强考风考纪的宣传和考前培训，加强对考生的考风考纪教育，严肃考风考纪，维护考场秩序，保证考试质量，防止大规模群体舞弊事件发生。

2、对考生考试违纪行为，严格依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违纪舞弊处罚实施细则》（附件12）的有关条款予以严肃处理。

3、对考风考纪出现严重问题，影响较大的助学点，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严肃处理。

4、对违反考试组织管理有关规定的学校及人员，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省考（机考）考试组织与实施

机（网）考课程考试每年两次，分别安排在6月至7月、12月至次年1月内进行。主考学校应做好机（网）考的准备工作，并在考前

一周通过机（网）考服务平台设置导入相关信息，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028zk.net>。

机（网）考考点设置要求（附件 13：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机（网）考考点设置要求）。

六、评卷工作

（一）评卷要求

1、由我校统一组织实施省考课程评卷工作，严格按照“评卷标准及登分注意事项”认真做好省考课的试卷评阅工作，并提前上报评卷实施方案和具体时间。学校成立评卷工作领导小组，学校主管继续教育校领导任组长，考试服务中心派人参加。各专业相关学院成立课程评卷小组，组长由具有中、高级职称的该学科骨干教师担任，并必须遵守《课程评卷组组长职责》。

2、评卷人员，由评卷领导小组聘任。评卷人员应由从事本课程教学工作、业务水平较高、责任心较强、作风正派的教师担任。评卷人员必须遵守《评卷教师守则》。有直系亲属参加本次考试的教师必须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不得参加本次评卷工作。

3、机考试卷的客观题，由计算机自动评卷，主观题由教师在網上评阅，评卷教师凭密码进入评卷系统，每份试卷将由计算机自动留下评卷老师姓名。纸考沿用传统的方式操作。评卷工作于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阅卷教师严格按照评卷标准进行评卷，评卷工作中必须建立复查制度。复查一定要严格，不得随意加、减分。完成阅卷工作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生成绩，并上交考生试卷及带有签名的成绩单。

4、考试服务中心负责建立考生的省考课程成绩库，负责上报省考课程成绩。

（二）省考评卷工作流程

1、各专业相关学院成立省考评卷工作领导小组，并指派专人作

为自考省考评卷工作人员负责评卷试卷的领取返还及相关评卷资料的整理并提交考试服务中心。

2、评阅试卷前，各学院认真组织评卷教师，并填写《西华大学自学考试省考评卷教师基本信息汇总表》（附件 14）。

3、各学院自考工作人员领取和返还纸质试卷需现场填写《西华大学自学考试省考试卷出（入）库交接记录单》（附件 15）。

4、机考试卷评阅帐号和密码由学院评卷工作人员在考试服务中心领取。

5、评卷前评卷老师需认真阅读领会《西华大学自学考试评卷规范及注意事项》（附件 16）。

6、评卷时评卷教师需按照《西华大学自学考试阅卷准则》（附件 17）进行评卷，填写《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评卷教师登记表》（附件 18）。评卷工作人员将试卷分发给评卷教师和评卷教师返回试卷时须在《西华大学自学考试评卷领（返）卷交接记录表》（附件 19）领（返）卷处签字。

7、评卷结束后，各学院应交考试服务中心的材料包含《西华大学自学考试评卷教师登记表》、《西华大学自学考试省考评卷分析报告》（附件 20）、《西华大学自考省考课程通过率统计表》（附件 21）。

注：学院评卷工作人员信息通过 OA 报考试服务中心

学院评卷工作人员报送信息包含学院名称、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手机、办公电话）、办公地址。

七、考生成绩管理

1、省考课程考生考核成绩由考试服务中心统一录入管理。

2、机考评卷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复核成绩并确认。

3、纸考试卷评阅后，按照网报系统中成绩登录库的要求录入考生成绩（及格、不及格成绩以及缺考都需录入，缺考为-1），机（网）

考成绩通过机（网）考系统统一上报。成绩录入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报管理系统统一报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咨询公司，同时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合格成绩确认报告》（附件 22）以及《合格成绩统计表》（通过网报系统自动生成打印）上报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学历教育考试处。

4、保留考生的答卷以备检查和考生成绩复核。

八、联系方式

西华大学网址：<http://www.xhu.edu.cn>

西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址：<http://jxjy.xhu.edu.cn>

西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考试中心：028-87721841

刘 磊 13551128741

彭 薇 13708094998

梁 丽 13980686551

附件

附件 1：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X X 课程试卷（模板）

附件 2：西华大学自考省考课程考试考务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3：助学点省考课程考试考务工作领导小组（模板）

附件 4：西华大学自学考试省考课程考场记录表

附件 5：西华大学自学考试省考考场巡视检查记录表

附件 6：四川省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签到表

附件 7：西华大学自学考试工作涉密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书

附件 8：西华大学自学考试省考（纸考）领（返）卷交接记录表

附件 9：西华大学自学考试省考（纸考）考场交接记录表

附件 10：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考课程机（网）考考点设置要求

附件 11：西华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附件 12：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违纪舞弊处罚实施细则

考试承诺：

本人所提供的个人考试信息真实准确；在考试中自愿遵守《考生守则》和考场纪律；如有违规行为，将自愿接受自学考试违规处理规定的相关条款的处理。

承诺人签字：_____

准考证号

--	--	--	--

--	--	--

--	--	--	--	--	--

考点

考场号

密

封

线

(课程代码:)

总 分		题 号	一	二	三	四	
核分人		题 分					
复查人		得 分					

- 52 -

附件 2

西华大学自考省考课程考试考务工作领导小组

一、考试考务工作领导小组

1、主 考（组长）：阮永生

2、副主考（副组长）：魏远文、陈雁

3、考试考务办公室设在继续教育学院考试服务中心

办公室主任：刘磊

成 员：梁丽、彭薇、刘静、夏帮贵、乔明云、夏宗伟、李勇、周天茹、岳松、喻俊馨、钟敏

二、开考时间

1、笔试时间：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月 XX 日

上午 9：00-11:00； 下午 14:00-18:00

2、机考时间：20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月 XX 日

三、工作职责

1、由主考（组长）负责我校省考考试的全面工作，副主考（副组长）协助主考做好相关的考试考务工作。

2、领导小组成员在主考（组长）的领导下，负责考点的巡视检查工作，协助维持考点、考场周边秩序，协助主考处理考试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考试考务办公室负责省考考试考务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附件 3

西华大学自学考试 XXX 学校助学点省考课程

考试考务工作领导小组（模板）

一、考试考务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 1、主 考：（校领导）
- 2、副主考：（继续教育部门领导、系部领导）
- 3、成 员：

考试考务办公室设在 XXX 办公室

办公室成员：

二、开考科目及时间

时间	考试种类	课程代码	考试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9:00-11:00
			14:00-16:00
20XX 年 XX 月 XX 日			9:00-11:00
			14:00-16:00

三、工作职责及注意事项

1、由主考负责所在考点考试的全面工作，副主考协助主考做好相关的考试考务工作。

2、领导小组成员在主考的领导下，负责校内各考室的巡视和检查，协助维持考区（点）、考场周边秩序，协助主考处理考试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考试考务办公室负责全校考试考务工作的组织与协调。

4、主考、副主考务必在考试正式开始前 50 分钟到考试考务办公室，主持当天的考试考务工作。

XXX 学校（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西华大学自学考试省考课程考场记录表

一、考试纪律摘要

- 1、考生要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服从监考人员的安排隔位就坐或按指定位置就坐，不得在考试中途擅自挪动座位；将准考证放在桌面上，无准考证者不准参加考试。考试正式开始 30 分钟后到达的考生和考试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60 分钟后，才准予交卷出场。未交卷且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者，不得重新进入考场继续答卷。考生交卷后应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交谈。
- 2、考生的试卷、答卷、草稿等考试用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并在考试结束时一齐收回。严禁考生自带纸张。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答完试卷，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试结束监考人员宣布收卷时，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将试卷整理清楚，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方可离场。不得故意损坏试卷、答卷、草稿等考试用纸，也不准将试卷、答卷、草稿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 3、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书及纸张以外，所有课本、参考资料等不得放置在课桌、考场座位上或抽屉内，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地方。手机等通讯设备、有存储功能的电子工具等物品不准带入考场，已带入的，要关闭电源并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某些考试课程经任课教师允许可以使用计算器，但需在试卷上注明。
- 4、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应认真、诚实地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如有试题字迹不清、试卷分发错误或缺页等情况，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处理。考试期间不准吸烟，不准交头接耳，不准喧哗、不准左顾右盼、不准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偷看书、笔记、讲义等，不准抄袭，不得以任何方式夹带和传递纸条，不准借用计算器，不准请人代考和代他人考试，不准偷看他人试卷和给他人看自己试卷，不得拖延交卷时间。
- 5、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对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者，学校将按《西华大学课程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修订）》给予处理。

二、监考人员职责

- 1、监考人员应在考试之前 40 分钟领取试卷及考试相关材料，提前 15 分钟到达考场，在考前做好考试的一切准备工作。开考前向考生宣布考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引导考生将已带入的书包、讲义、笔记、手机等通讯工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工具等物品放在指定地方，检查考生隔位就坐或按指定位置就坐情况，并核对应考人数和实考人数。组织考生在《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签到表》上签字
- 2、监考人员应熟悉学校有关考试纪律并严格执行，在监考过程中忠于职守，认真履行职责，自始至终维持好考场秩序。不得做与监考无关的任何事情；手机必须关机；不得擅自离开考场；不得做试题，不得给学生暗示答案。
- 3、认真检查考生遵守考试纪律情况，考试正式开始 30 分钟后到达的考生，不允许其进入考场。考试开始 60 分钟后，才准予交卷出场。如发现考生有违纪或作弊苗头，应立即给予警告；如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要当场认定并终止其答卷，没收试卷和违纪、作弊物证，责成其写出违纪、作弊情况和检查，并令其退出考场。认真核对考生的准考证和试卷上填写的考生姓名、学号、考号等信息，如有不符，应当即认定，并令其退出考场。
- 4、考试开始，准时发卷；考试结束，当场清点考卷（按准考证号从小到大的顺序）。如实填写《考场记录表》，对缺考、违纪、作弊的学生及主要情节应有明确记载和认定。

三、考场记录

课程代码：_____ 课程名称：_____ 考试教室：_____

应考人数		考场情况		
实考人数				
主监考（签字）		年 月 日	监考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西华大学自学考试省考考场巡视检查记录表

考场巡视员的主要职责是检查监考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具体要求及注意事项如下：

1. 应提前熟悉相关考试管理规章制度，明确需巡视的考场及考试时间。
2. 应提前 20 分钟进入所巡视考场区域，检查监考人员入场时间、清场情况、座位安排情况、有效身份证件检查情况、考纪宣读情况、考卷及答题纸准备及发放情况等。
3. 考试进行期间应随时进入考场巡视，主要检查监考人员监考情况及学生考试纪律遵守情况，一旦发现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应提示监考人员进行处理。
4. 考试结束前 20 分钟进入考场，主要检查收交卷情况等。
5. 协助监考人员处理与考试有关的突发事件。
6. 按要求填写考场巡视员检查记录表（无违纪违规也须填写），并于考试后及时交助学点考试考务办公室。
7. 巡视员应佩戴巡视员证，进出考场或在考场内应注意不要影响学生考试。

考场巡视检查记录

专业编码			考试科目		
考试时间			考场地点		
考场情况（打√）	监考教师 监考情况 （必选）	正常		异常	
	考生纪律 情 况 （必选）	正常		异常	
	试卷收交 情 况	正常		异常	
考场情况异常简要说明	巡视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考试过程中请巡视员检查考试工作情况，监督考试纪律的实施，如有异常情况请与助学点考试考务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XXXXXXX。

附件 6

四川省 年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签到表

主考学校： 考点名称： 监考员甲签名： 监考员乙签名：

考场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上午/下午 ： — ： （注：考生缺考请在签到处打 X 符号）

序号	姓名	考生签到	性别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课程及课码	备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附件 7

西华大学自学考试工作涉密人员安全保密责任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和全省统一考试所涉及的自学考试试题(题卡、试卷)、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在未考试前属于国家机密,保密人员请认真阅读并签订以下责任书,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严格遵守有关自学考试试卷安全保密的各项保密规定。
- 二、没有直系亲属参加当次自学考试。
- 三、不向任何人透露所承担考试试卷领取发放的任务和工作方式。
- 四、考试试卷保密期内,均不能泄露试题的内容,也不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试题的相关资料。

如发生与上述有关事项背离的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责任人签名:

责任人身份证号: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西华大学自学考试省考（纸考）领（返）卷交接记录表

考点名称：_____ 时间：_____

序号	专业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试卷份数	考试安全保密人员 领卷		发放人 签名、时间	备注
					份数	签名、时间		

领卷

助学点老师签名：_____ 交接时间：_____

返卷

继续教育学院老师签名：_____ 交接时间：_____

附件 9

西华大学自学考试省考（纸考）考场交接记录表

考点名称：_____ 时间：_____

序号	专业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试卷份数	监考教师领卷		监考教师交卷		备注
					份数	签名、时间	份数	签名、时间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省考课程机（网）考考点设置要求

一、必须是学校审定的签约考点，有固定场地办考

二、考试机硬件要求

- 1、内存 2G 及以上；
- 2、系统盘可用空间不小于 1G。

三、考试机系统及软件要求

- 1、操作系统为：Windows xp 或 Windows 7、Windows 8；
- 2、考试时需用 administrator 或具有相同权限（即最高权限）的账号登陆操作系统，且操作系统要开放注册表读写权限；
- 3、安装 .Net framework 2.0 或以上版本；
- 4、安装 IE8 或 IE8 以上版本的 IE 浏览器；
- 5、安装常用中文输入法，如搜狗五笔输入法、搜狗拼音输入法等；
- 6、如考试系统进入异常，可尝试关闭杀毒软件，以保证防作弊程序及考试系统的正常运行。

四、考试机房网络要求

机房分配的带宽可参考下表建议：

同时使用网络人数	建议带宽
100 人以下	10M
100-200 人	20M
200 人以上	50M

附件 11

西华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

为全面提高我校应对考试安全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正确处置各类考试突发事件,确保各类考试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的考试安全事件主要包括两类:一是指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突发疾病等而影响正常考试秩序的事件;二是指参加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因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而破坏正常考试秩序,影响考试公平甚至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一、工作原则

1、重在预防原则。做好考试安全事件应对工作须坚持统一思想、充分准备、防范在先,争取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即时反应原则。发现问题,即时处理,即时上报,力求将危害及其不良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原则。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确保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应急工作快速灵敏,做到有专人负责、有应对举措。

4、依法处置原则。对考试安全事件的处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公平公正、合法适当。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1、学校成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和领导考试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组长由学校分管继续教育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学院相关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是学校自学考试安全事件应急工作的最高领导、议事和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研究部署自学考试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指导各考试组织单位制定和组织实施考试安全事件工作应急预案。

(2)有考试安全事件发生时,领导、组织和协调应急工作,决定启动和组织实施本预案。

(3) 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考试安全事件有关情况。

2、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西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自学考试服务办公室, 由自考办负责汇集并报告各方面情况, 提出处理意见, 并根据上级指示部署开展工作。办公室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主要职责是:

(1) 汇总、核查考试安全事件和应急工作有关情况, 提出建议意见, 及时报告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为决策提供依据。

(2) 通知并协调组织各有关部门、科室具体实施应急预案。

(3) 组织开展应急工作的信息报送和向外信息发布工作。

(4) 承担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5) 发生突发事件时, 领导小组和全体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随时沟通, 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6) 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考试安全事件时, 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将不利因素的损失降至最低。

三、考试安全事件基本应急程序

1、一旦发现考试安全事件征兆或发生考试安全事件时, 知情人要立即向西华大学自考办报告有关情况。

2、各级各类考试安全事件接到信息后要立即报送西华大学自考办。自考办在迅速查明情况后, 提出建议意见报告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召集紧急会议研究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要赶赴现场, 建立现场指挥部, 指挥、协调应急行动。

3. 应急预案启动后, 事态仍继续扩大, 难以控制时, 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启动重大考试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四、考试安全事件及其应急预案

(一) 第一类考试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考试过程中, 有考生突然生病或晕倒, 无法坚持考试。

应急预案: 考试工作人员立即派人将考生送往校医院, 校医院视具体情况对考生进行

处理。同时,应确保考生考试信息的安全。

2、考试过程中,突然断电。

应急预案:如果停电不影响考生考试,考试正常进行。如果停电影响考生考试,应立即起用备用电源,使考试正常进行。如果属于区域大面积停电,应立即与供电部门进行协调,确认恢复供电时间。根据领导小组及上级的指示,做出考试延时或停考等其他处理决定。

3、如遇地震、火灾等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应急预案:应妥善疏散、安置考生,帮助考生解决食、宿、交通,将自然灾害的损失降到最低。同时,应确保考生考试信息的安全。

4、突发性恐怖事件或大面积爆发传染病。

应急预案:立即汇报,并根据上级指示,进行人员疏散或者考点隔离、人员隔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人员伤亡及疫情扩散。

5、在国家级、省级考试中,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或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学校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场参加考试。

应急预案:办公室根据不同情况做出相应处理意见,报告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执行。学校应安抚考生情绪,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二)第二类考试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1、试卷启封后,发现试卷科目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者试卷数量与考场编排不符,或者试卷有缺页、漏印、重影、损坏等情况。

应急预案:考场工作人员将情况报告办公室,办公室报告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联系各级各类考试的上级主管部门,请求根据实际情况启用、复印备用试卷,并根据实际补足考生因此而耽误的考试时间,同时做好考生安抚工作。

2、考试过程中,发现试卷试题出现明显错误。

应急预案:考场工作人员要报告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考生;如果有考生在试卷更正前交卷,应在其试卷上需更正的题目旁边注明“更正前交卷”字样,做好情况记录,并采取必要措施,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3、由于试卷在运输、考前保管等环节发生试卷被盗、丢失、被私自拆启或其他原因造

成的试卷泄密。

应急预案:工作人员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向办公室及领导小组报告,并协助调查。领导小组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后,可立即终止考试,或者启用备用试卷。

4、由于考试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集体罢考,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场,殴打考场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管理失控。

应急预案: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作弊、考场秩序失控、集体罢考的情况,首先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如果考生不服从劝解,应终止该场考试,并按照有关考试规定进行详细记录。

如果在考试过程中发生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点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不服从劝解,应终止该场考试,不准涉案人员离开考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并按照有关考试规定进行详细记录。

附件 1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违纪舞弊处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自学考试的严肃性，确保自学考试质量，保证自学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精神，结合我市的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市高等（中专）教育自学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和电大“注册视听生”考试以及由自学考试机构举办的其他考试（通称自学考试，下同）中有违纪、舞弊行为者的处罚。

第三条 对在自学考试中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的处罚。

（一）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所答题目作零分处理：

1. 开考信号发出前答卷的；
2. 考试终了信号结束后继续答卷的；
3. 在试卷上非要求说明而自行另加附页或另贴纸答题的。

（二）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该课程的考试成绩：

1. 携带规定以外的文具、工具书 8P 机、对讲机和手机以及无线电通讯器材等物品进入考场的；

2.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写姓名、考号或其他不是答案的任何标记的；
3. 用规定的蓝、黑两色钢笔和圆珠笔以外的颜色墨水答卷或修改涂抹答案的；
4. 有意在考场内交谈、喧哗，不听监考人员劝阻的；
5. 在考场内吸烟，经劝阻仍不改正的；
6. 有其他违反考场规定的行为的。

第四条 考生在考试中凡有舞弊行为的，不论何种情况，一律取消该课程成绩，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是在职人员的，建议其所在工作单位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是党员的，有本条（一）款所列舞弊行为者，建议其所在党组织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有本条（二）（三）款所列舞弊行为的，建议其所在党组织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的党纪处分。

（一）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该课程成绩，一年内不准参加自学考试。

1. 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手势的；
2. 夹带的；
3. 窃视、抄袭他人答卷的；
4. 带走或撕毁试卷的；
5. 接传答案的；
6. 交换答卷的（包括雷同卷）；
7. 有两项以上第三条中所列违纪行的。

（二）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该课程成绩，二年内不准参加自学考试：

1. 扰乱报名点、考场、评卷场及考试有关工作场所秩序的；
2. 威胁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或公然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的；
3. 拒绝、阻碍考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

（三）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该课程成绩，三年内不准参加自学考试。

1. 由他人代考或代他人考试的；
2. 伪造证明、证件、档案以取得报名、考试资格和成绩的；
3. 胁迫其它考生为其舞弊提供方便的。

第五条 考生违反本细则第四条累计达 3 次的，取消其毕业资格。

第六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年考试工作人员资格，并给予通报批

评。

1. 监考中不履行职责，吸烟、看书、看报、打瞌睡、聊天、擅自离开岗位等违反监考职责的，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2. 在评卷、统分中错评、漏评、积分误差较多，经指出仍不改正的；

3. 泄漏评卷、统分工作情况的。

第七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考试工作人员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1. 利用监考或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舞弊提供条件的；

2. 考试期间，擅自将试卷带出或传出考场外的；

3. 擅自变动考生答卷时间的；

4.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卷的；

5. 有监考、评卷、统分中，丢去、损坏考生答卷或有违反监考、评卷、统分工作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分，并取消考试工作人员资格，以后不准再从事自学考试工作。

1. 伪造、涂改考生考籍档案的；

2. 为考生提供假证明、证件、成绩及档案材料的；

3.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的；

4. 指使、纵容、创造条件或伙同他人舞弊的；

5.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以权谋私的；

6.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7. 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8.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答题卡、考试成绩的。

第九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干部或其他在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市县自考办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或由行政监察机关依法查处；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移送党的有关纪检机构处理：

1.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混乱、舞弊严重的；

2. 打击、报复、诬陷考试工作人员的；

3. 利用职务之便，胁迫他人舞弊的；

4.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舞弊行为情节严重的。

第十条 因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场或部分考室秩序混乱，舞弊严重，取消此考场下一次举办自学考试的资格；撤销有关责任人员的考试工作人员资格，并给予行政处分；同时追究考区负责人的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场及考试有关工作场所秩序的；

2. 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3.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4. 伪造自考考试证，牟取暴利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反党纪政纪的，分别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 考试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的；

2.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自学考试为名，进行诈骗的。

第十三条 盗窃未经启用的自学考试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包括“副题”）和盗窃、损坏在保密期限内的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自学考试的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包括“副题”）泄密，或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追究刑事责任；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保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当地自学考试机构负责人，视其具体情况，追究其领导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自学考试管理规定的行为，除其他法律、法规和本细则另有规定外，由所在区市县自考委给予处罚。

第十六条 违反自学考试管理规定的行为，由所在区市县自考委作出处罚决定，并报市自考委备案；发生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所列重大案件应报市自考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报全国考办备案；必要时，可由全国自考办参与查处。

第十七条 全国自考办和市自考委可以撤销或变更区市县自考委所作的处罚决定。

第十八条 有关单位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在职人员作出的处理决定，应抄送提出处分建议的自考委。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人给予的处罚，处理机关应通知被处罚人，其中对考生的处罚决定要载入该考生的考籍档案。

第二十条 被处罚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决定的十五天内，可以向上一级自考委提出申诉。

第五篇 毕业证书审查办理

毕业证书审查办理工作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学籍管理工作的最后阶段，为做好办证工作，要指定精通自学考试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政策解释和考生毕业申请受理工作，同时请注意以下有关事项。

一、时间安排

每年两次五月、七月申请办理，请各助学点结合本地（校）实际安排好具体工作，并提前周知考生。

二、工作流程

每次毕业申请由考生从四川省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考生端（以下简称考生端）（网址为 <https://zk.sceea.cn>）提交，学校自考办现场受理考生的毕业申请材料并通过系统管理端（网址为 <https://zkk.sceea.cn>）逐级审核（详见附件1）。

三、毕业审核

按照规定时间，考生必须申请，助学点、学校自考办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系统中相关申请的审核工作。

（一）毕业申请审核

系统根据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设置毕业条件，符合相关专业毕业条件的考生具有申请该专业毕业的资格。申请本科专业毕业的考生，已经通过省教育考试院对其在系统中的前置学历申请审核，否则毕业申请无法成功提交。

助学点、学校自考办要结合考生在系统中提交的毕业申请信息和现场提交毕业申请材料，认真审核考生的个人信息（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是否与有效居民身份证证件一致，照片是否符合毕业要

求)和毕业专业(系统中和材料上申请的毕业专业是否一致)。审核通过后,在系统中处理审核结果,在《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请表》(详见附件3)上签署审核意见并署章,同时发放《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并指导其认真填写。

凡未完成系统中提交毕业申请、现场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不予受理其毕业申请。若考生考籍信息不全、错误或照片不符合要求,经办人应告知考生须申请补全信息或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更改考籍,更改正确后在下次毕业申请期间再次提交毕业申请。

(二) 停考专业毕业审核

停考专业符合毕业条件的毕业申请若无法在系统中提交,自考办应受理考生的现场申请,认真审核考生的专业毕业条件和个人信息(要求同毕业申请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停考专业毕业申请表》(详见附件3)上签署意见并署章,并在考生申请当日及时联系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待审核结果反馈后,再通知考生在系统中上传毕业申请。

(三) 同一准考证号办理第二个专业毕业审核

申请办理同一准考证号第二个专业毕业的考生,首先须在考生端申请更改准考证号,申请提交后更改即时生效,考生须使用新生成的准考证号完成毕业申请流程,自考办按照“毕业申请审核”流程进行审核。

另外,若考生的毕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自考办应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其办理《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明书》的申请。对《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明申请表》(详见附件4)上要求提供

的相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新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并提交。对 2005 年 12 月及以后的毕业生（已摄像），使用办证时的照片，不再收取考生照片；2005 年 12 月以前的毕业生，应提交二寸蓝底照片两张。

四、材料上报

自考办应将申请材料汇总整理后，报送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考籍工作分管负责人并完成交接手续。

（一）毕业申请上报材料（含停考专业毕业申请材料）：

1.《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资格及材料审查责任书》（详见附件 7）；

2.《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毕业申请材料交接表》（详见附件 8）两份；

3.《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第 19 2 次毕业申请名单》（新系统打印）

4.《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请表》和材料（按毕业申请名单排序）；

（二）毕业证明申请上报材料：

1.《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毕业申请材料交接表》两份(有毕业申请的单位不在重复填报)

2.《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第毕业证明申请名单》（系统打印）

3.《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明申请表》（按毕业证明申请名单排序）

附件

附件 1：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请流程图（管理端）

附件 2：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请表

附件 3：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停考专业毕业申请表

附件 4：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明申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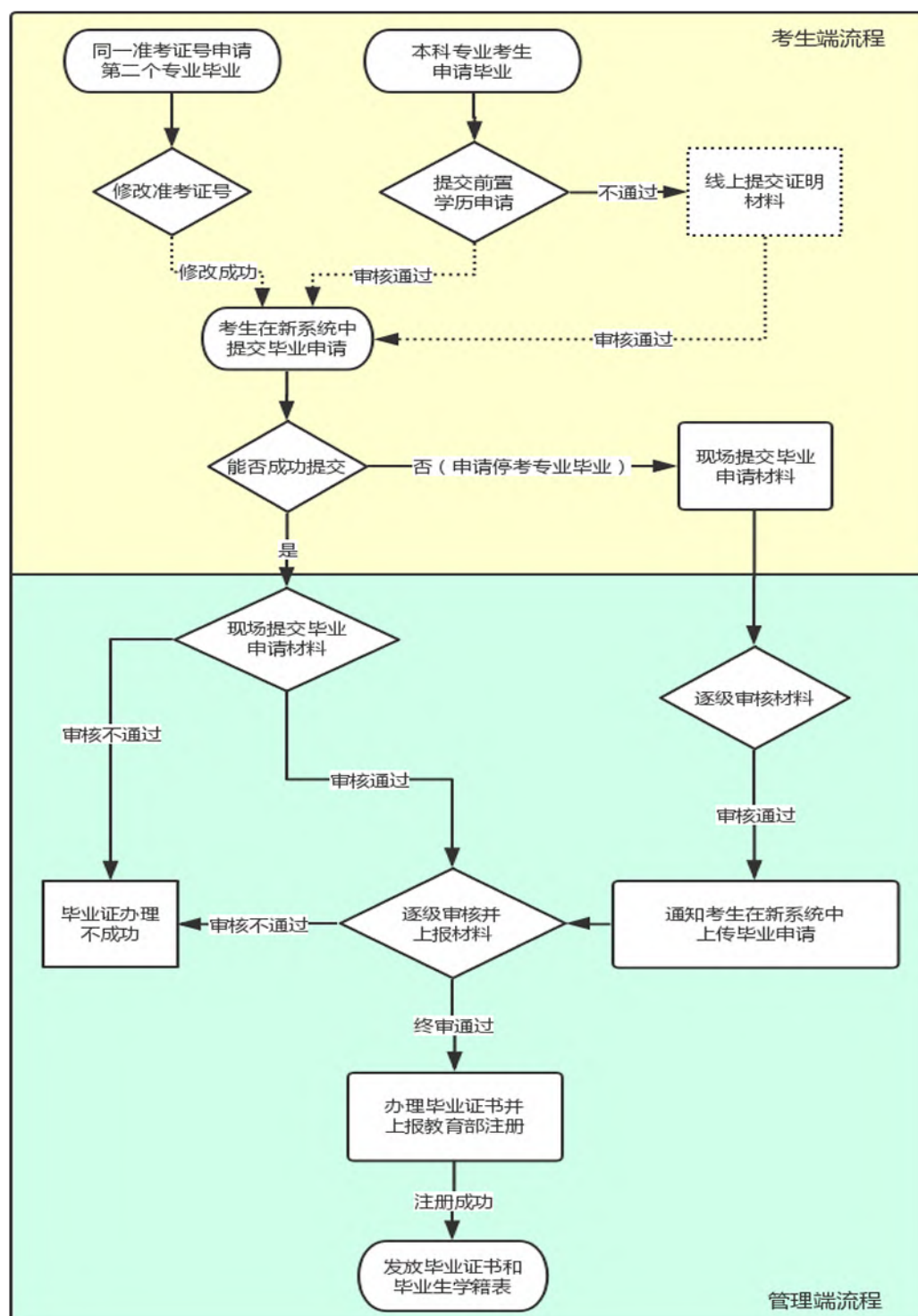
附件 5：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资格及材料审查责任书

附件 6：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毕业申请材料交接表

附件 7：西华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领取表

附件 1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请流程图（管理端）



附件 2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申请表

准考证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拟申请毕业专业名称:		专业编码:		
身份证复印件 (照片面) 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粘贴处 已核对本人毕业信息正确无误。 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单位署章）				
市（州）招生考试机构或院校自考办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单位署章）				
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组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 3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停考专业毕业申请表

准考证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拟毕业专业名称和编码	停考课程名称和编码		替代课程名称和编码	
身份证复印件（照片面） 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粘贴处 已核本人毕业信息正确无误。 考生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单位署章）				
市（州）招生考试机构或院校自考办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单位署章）				
省教育考试院审核组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明申请表

毕业生姓名		准考证号	
毕业专业名称		毕业学历层次	
居民身份证号		毕业证书编号	
毕业院校名称		毕业时间	
申请理由（参加自考的基本情况，遗失或损毁原因）：	本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所附材料： 1.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户口簿复印件； 3. 毕业证书复印件（或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准考证复印件、课程合格证书复印件其中之一）； 4. 2005 年 12 月以前的毕业需提交两张两寸蓝底照片； 5. 颁证后若姓名或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需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材料复印件。	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署章）：	市（州）招生考试机构、院校自考办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署章）：	

注：1. 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

2. 此表一式两份。一份市（州）招生考试机构、院校自考办留存，一份上交省教育考试院。

附件 5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生资格及材料审查责任书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我单位 XXXX 年（上）下半年（XXX 次）毕业申请共计_____个专业_____人。对所有申请毕业的考生，我们均对照省考委公布的相应专业考试计划和相关申请材料，对毕业申请信息进行严格审查，他们均具备毕业资格。若在今后的毕业证注册颁发过程中，出现因我单位审查不严造成的信息错误（姓名、性别、照片、身份证号等）引起的一系列问题，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的责任。

审查单位：_____

分管领导签字：_____

经办人员签字：_____

单位署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考生毕业申请材料交接表

报送单位（署章）：

毕业申请材料	专 科	人	合计	人
	本 科	人		
毕业证明申请材料	合 计			
交件人及联系方式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				
交接时间、方式	年 月 日 （面交 邮寄）			
材料退回情况	专科 人 本科 人			
备 注				

注：本表一式两份

附件 7

西华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领取表

助学点名称（盖章）：

序号	自考专业名称	层次	人数	备注
助 学 点	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继续 教育 学院 审核	名单复核意见： 自学考试工作办公室（签字） 年 月 日			
	费用审核意见： 党政办公室（签字） 年 月 日			
	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发放记录： 党政办公室（签字） 年 月 日			

注：请按“第一专业第二准考证号从小到大”附毕业生名单。

第六篇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问题解答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一、自考政策篇

1. 什么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于1981年经国务院批准创立。自学者按照专业计划规定的课程进行学习，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可获得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目前除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军队）均已开考，是我国规模最大的社会化开放式高等教育形式。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有什么不同？

我国的高等教育分为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几种形式。参加高考或成人高考，成绩优秀的，可取得进入高等学校学习、接受高等教育的资格；而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不需要通过入学考试，考生可自主选择专业进行个人自学或参加社会助学，就可报名参加国家组织的课程考试。按照专业考试计划要求，通过全部课程考试、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者，即可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

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文凭的社会认同度怎么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文凭国家认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上可查实。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的真才实学得到了国内各行各业和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目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已经得到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澳大利亚等许多国家的认可，每年都有很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出国深造、工作。

4.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完全靠自学吗？

考生的学习方式可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可以完全自学，也可以选择参加社会助学，接受指导和帮助。目前社会助学的主体主要有：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民办高等教育机构、远程教育（网络教育）等。助学的方式主要有：全日制助学班、业余助学班、网络助学、提供音像文字等多媒体辅导资料等。

5. 哪些人可以参加自考？

凡在我国境内居住或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以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外籍人士，不受性别、年龄、民族、信仰、职业、身体健康状况和既有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自由选择专业，报名报考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对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如护理专业、监所管理专业等），考生须按照有关规定报名报考。报考本科专业的考生，必须在本科毕业前，获得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方能取得自考本科文凭。

港澳台及外籍人士报考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需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两份）到我省县（市、区）招考办或高校自考办，进行现场报名注册。报名注册成功后，可直接在网上报考有关课程并参加考试。

6. 自学考试有哪些学历层次？它的培养目标是什么？

自学考试包括高等教育学历教育包括专科和本科两个层次，专科、本科和专升本三种类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专业培养目标参照开设同样专业的一般普通高校或高等职业院校的培养目标来确定，课程考试标准与同层次同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或高等职业院校相同课程的要求大致相当。专科专业以培养应用技术型人才为主。

7. 自考有参考年限吗？已合格成绩会作废吗？

目前我省自考没有参考年限限制。凡取得的课程合格成绩长期有效。由于自考在时间上具有很强的弹性，考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掌握学习进度。建议考生除特殊原因外，不要随意中断学习，如果间断，学习热情和毅力可能减退，不利于学业的最终完成。

8. 面向社会开考的专业和应用型专业有何区别？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的专业分为两种：一种是面向社会开考的专业，一种是面向高校开考的应用型专业。

面向社会开考的专业除护理等个别专业有特殊报考要求外，其余专业均面向全体社会考生开考。社会考生需自行购买教材和大纲，利用业余时间学习，每年一月、四月、十月按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考试课程安排表报考课程，交纳报考费 35 元/科。全部课程考试合格后（本科专业还需完成毕业论文且答辩通过），思想品德经鉴定合格，即可申请办理毕业证书。

面向高校开考的应用型专业，是面向由省招考委批准举办自学考试助学的高等学校中的自考生而开设的。参加应用型专业学习的考生需向助学院校交纳一定数额的助学费，助学院校向考生提供学习指导和辅导。也需交纳报考费 35 元/科。全部课程考试合格后（本科专业还需完成毕业论文且答辩通过），思想品德经鉴定合格，即可申请办理毕业证书。

9.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专业是如何设置的？如何报名？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的专业是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人才需求的科学预测和开考条件的可行性来设置的。目前，四川省面向考生开考的专业门类涵盖了理、工、农、医、经济、法学、文学、史学、教育学等多个学科门类。具体专业计划可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http://www.sceea.cn>）查询。

考生报考面向社会开考的专业应选择县（市、区）招考办报名注册并由县（市、区）招考办负责考籍管理。考生报考面向高校开考的专业应选择拟报考高校自考办报名注册并由高校自考办负责考籍管理。

1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专科、本科和专升本专业一般有多少门课程？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科专业的考试课程一般在 15 门左右，总学分不低于 70 学分；高起本专业的理论考试课程门数不少于 20 门，总学分数（不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学分数）不低于 125 学分；专升本专业的理论考试课程门数不少于 13 门，总学分数（不包括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的学分数）不低于 70 学分。

11. 自学考试专业停考后，没有考完停考专业课程的考生怎么办？

自学考试专业实行动态管理，省招考委每年会根据社会需求和四川自考实际开考一些新专业，也会停考一些社会需求不旺的老专业。为了妥善处理停考专业的遗留问题，省教育考试院针对不同停考专业采取不同的政策。有些专业停考后转入相近的其他专业，原专业合格课程成绩有效，转入专业剩余课程考试合格，则办理转入专业的毕业证书；有些专业停考后，考生可以在其他面向社会开考的专业中选择相同课程考试或选择省教育考试院指定的替代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后再转入原停考专业，办理原停考专业的毕业证书（若该停考专业全国也停考，则不能办理毕业证书）。具体政策详见有关专业停考文件。

12. 请问什么是“专本衔接”？

“专本衔接”是指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专科层次在校生在校就读期间，如学有余力，可同时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阶段学习和考试的一种自学考试方式，为高职高专在校生提供接受继续教育和取得更高学历或第二专业学历的机会。由此可见，自学考试“专本衔接”是为了满足高职高专院校在校专科生提升学历层次的需要，是在校专科生利用课余时间套读自考本科课程而推出的一种新的学习形式。通过“专本衔接”，学生在专科毕业的同时，只要达到自考本科学历要求水平，即可申请取得自考本科文凭。

13. “专本衔接”的招生对象有哪些，怎样才能获得相应的文凭？

参加“专本衔接”学习的学生，必须是我省普通高校、高职院校、高等专科学校经国家统一招生考试正式录取的在籍专科生，即通过普通高考统一考试进入专科层次学习的考生。凡取得具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颁发的专科（或以上）学历，并按自考专业考试计划规定进行学习且全部课程考试合格、通过实践环节考核、完成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并通过答辩、思想品德鉴定合格者，即可申请获得国家承认学历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条件者，由主考学校按有关规定授予学士学位。

14. 开展“专本衔接”工作的主考院校如何确定？

凡具有颁发学位证书、毕业证书资格的普通高校均可作为“专本衔接”的主考学校。主考院校在省考委的领导下参与有关课程的命题、评卷、试题质量分析，负责实施实践性环节的考核、毕业论文的指导及答辩，在毕业证书上副署。高职、高专学校不能独立完成的课程教学环节，可与主考学校协商选派授课或辅导教师。主考院校必须坚持“教考分离”的原则，凡参加命题的教师，不参加所命题学科的教学助学工作，凡参加教学助学的教师也不允许参加所教学课程的命题、监考、阅卷等工作。

1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对高职高专学生有哪些现实意义？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是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的必然要求；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充分利用自学考试的灵活开放和普通高校的学科优势，进行不同高等教育形式间的衔接、沟通，加速构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立交桥所作的尝试。自学考试“专本衔接”对高职高专学生的现实意义，归纳起来有以下几方面：

（1）学习成本低。由于高职高专院校本身具备师资优势，学生参加“专本衔接”的自学考试，大部分的教学、辅导环节，本校教师即可完成，参加“专本衔接”自学考试获得本科学历所需的费用较其他形式教育要少得多。

(2) 学习效率高。高职高专学生从大学一年级开始合理安排时间参加“专本衔接”学习，三年后专科毕业时，本科也可以修完。而如果是在毕业后到就业市场或工作岗位需要时再读本科，就会多花三年甚至更长时间，而且会失去很多个人发展机遇。

(3) 自学考试“专本衔接”充分体现了自学考试人才培养的应用性、实用性与职业性特点。在确保基本理论够用的基础上，着力培养与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与实践能

(4) 可圆高职高专学生本科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本衔接”教育，可使学有余力的高职高专学生不出本校校门，就可以实现本科梦想，而且拿到较为理想的本科院校的毕业文凭，提高学历层次。而且，学习地点在原高职高专学校，自学考试“专本衔接”的教学由高职高专院校在主考高校的指导下负责实施，日常管理仍由高职高专院校负责。

1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考课程的考试时间是如何安排的？

目前，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统考课程每年分别在 4 月、10 月各举行一次考试。每次考试共 2 天时间，每天上午、下午各安排一场考试。考试时间为北京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一般情况下，公共课每年安排两次，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每年至少安排一次。考虑专业课程的学习规律及考生的多样性，每门课程的考试时间保持相对固定。由于次数所限，在每个考试时间单元，重叠安排课程是不可避免的，请考生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和课程考试安排时间选报课程考试，科学地做好学习计划和应考准备。

17. 自考考生如何购买学习教材？

我省自学考试课程使用的教材信息均公布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 (<http://www.sceea.cn>) 上。一般最迟在当次考试前 3 个月会公布当次考试的《考试课表》；《考试课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考试科目时间安排，第二部分即为当次考试使用的教材版本信息。

考生应在正规渠道购买正版教材。四川锦兴国试书业有限公司专门供应自考教材，考生可前往购买。公司地址：成都市芳草街 26 号 307 室；联系电话：028-85195605,85179501；公司网址：www.四川锦兴国试.com 或 www.jxgssy.cn。

二、 报名考试篇

18.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报考安排在什么时间？如何进行报名报考？选择考点和课程有什么规定？

从 2012 年 10 月考试起，四川省自学考试全面实行网上报名报考工作。每次报名报考工作前，将会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 (<http://www.sceea.cn>) 发布考生《报名报考须知》，通告报名时间等相关工作安排。请考生仔细阅读每次自学考试《报名报考须知》，以便顺利完成报名报考。自学考试报名报考时间一般是安排在当次考试前一个半月进行。

自学考试网上报名报考地址：<https://zk.sceea.cn/>

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可以在全省范围内任何一个考点参加考试（通过网上报名进行选择）。但同一次报考的课程只能选择在同一县（市、区）内报考，当次不能跨县（市、区）报考。社会考生一个准考证既可以报考本科课程，也可以报考专科课程。

19. 什么是报名注册地？什么是报考所在地？什么是考籍所在地？

报名注册地是指考生首次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注册并取得准考证的所在地（县、市、区招考办或高校自考办）。

报考所在地是指考生参加当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选择的考点所在地县（市、区）招考办。

考籍所在地是指考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取得一门以上（含一门）课程合格成绩后，将其建立考籍档案的报名注册地（县、市、区招考办或高校自考办）。

20. 考生忘记网报密码如何处理？

每一考次考生的网报原始密码均为本人准考证号的后 6 位数字。

考生当次报考后，网报系统会自动提示考生修改密码，考生应按要求及时修改。当次报考后，如果考生忘记了自己修改后的密码，但又想添加课程报考，可通过自考网报系统的“密码保护”功能找回密码；也可以持本人身份证到自考报名注册的县（市、区）招考办申请重置密码。

21. 考生准考证照片差误如何处理？

报名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要上传本人着正装、免冠、浅蓝底色标准照片。该照片是考生参加自学考试的最基本信息，是用于制作准考证、毕业证及自考学籍档案的终身依据。一经上传，不得更改。

如果新考生注册后，发现收到的准考证存在照片错误（非本人照片），不得参加所有课程的报考及考试，并应立即将情况报告给注册地招考办或高校自考办，提出更换照片申请。需提交的材料有：准考证原件、正确的电子照片和“更换照片申请表”。市州招考办、高校自考办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请材料上报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学历处，审核通过后更改照片。考生只能在照片更改无误后才能进行课程的报考及考试。如果考生持有错误照片的准考证参加了考试，且取得了合格成绩，省教育考试院将不受理考生的照片更改申请。

22. 考生照片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该如何处理？

2006 年前的老考生若考籍库内其它考籍信息齐全无误且仅缺照片的，考生可在网报期间到注册地招考办审核、上传考生照片，之后即可进行课程报考并参加考试；若无身份证号码信息且缺照片的，由考生在每年两次更改考籍工作期间，到注册地招考办或高校自考办提出添加照片申请，添加照片后方能进行课程的报考。

考生在申请办理毕业证书时照片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可在每年 3 月、9 月的规定时间（具体时间见更改考籍通告）申请更换照片，需提交的材料有：《毕业证书审核未通过通知单》、“更换照片申请表”、正确的电子照片。市州招考办、高校自考办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请材料上报省教育考试院自考学历处，审核通过后更换照片。考生在下一一次毕业证书办理时重新进行申请。新生注册时，经审核照片不符合要求准考证被剪角的，考生不允许持剪角准考证参加考试。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更换照片申请材料，照片更换成功后参加下一一次的报名报考。

23. 怎样提出统考成绩复查申请？

每次考试后，统考成绩均会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上公布，考生可自行登录查询成绩。如果对成绩有疑问，在规定时间内，社会考生可到考试地招考办、应用型专业考生可到高校自考办提出成绩复查申请。成绩复查结果也会在规定时间内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公布，供考生查询。

24. 自考应用型专业考生转学或转专业应怎样办理？

自考应用型专业考生如果想转到另一学校学习，应先向注册的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待原注册学校同意并上报省教育考试院后，才能在新申请学习的学校报名注册。

自考应用型专业考生如果在本校内想转入另一专业学习，只需向本校自考办提出书面申请，学校自考办审批同意即可。

三、考籍办证篇

25. 考籍档案一经建立后，发现考籍信息有误，怎样申请办理更正考籍？

考生若发现本人考籍信息有误，可按有关程序申请更正考籍。2013 年实行网报后建立的考生考籍档案，原则上不予更改。更正考籍信息主要是指考生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有误信息（电子相片一经采集，原则上不得更改）。申请更改考籍时间：一年两次，上半年 2 月下旬，下半年 8 月下旬。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将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sceea.cn>）发布此项工作安排公告。考生按公告要求向考号注册所在地的县（市、区）招考办、高校自考办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更正原因、更正内容等，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身份证和准考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户籍簿复印件必须加盖当地派出所户口专用印章（红印）。各自考办对考生提出的更正考籍申请进行初审后上报省教育考试院进行复审，省教育考试院接收上报材料 40 个工作日后下发复审结果，考生可在申请更正考籍的部门领取《更正考籍通知单》。

26.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试政策是怎样的？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课程免试是指考生将已经通过的考试课程合格成绩，按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有关规定，顶替需要考试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关专业的课程。

下列人员参加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取得考籍，均可按照本规定提出免试申请。

- （1）国家承认学历的国民教育系列的各类专科及以上毕业生。
- （2）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专科及以上在校生。
- （3）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本、专科退学生、肄业生和结业生。
- （4）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籍考生中有二个及以上准考证号申请合并考籍者。
- （5）外省自考生转入四川省参加自学考试者。
- （6）取得教育部认可的各类非学历证书者。

考生申请课程免试的基本原则：

- （1）申请课程免试者应在考籍所在地有一科以上自学考试合格成绩。
- （2）考生已取得合格成绩的课程与所报自学考试专业开设的层次相同，课程名称、学分相同。
- （3）省级及以上自考委规定可以免试的课程。

27. 课程免试的具体规定有哪些？

（1）国家承认学历的国民教育系列的本、专科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本、专科专业，可免试自学考试所开设的名称要求相同的公共政治课程。

（2）国家承认学历的国民教育系列的研究生、本科毕业生，报考自学考试同类本科或专科专业，可免试原已取得合格成绩的非核心课程的相同或相近课程；报考不同类专科或本科专业，可免试原已取得合格成绩的相同公共基础课程。

(3) 国家承认学历的国民教育系列的专科毕业生, 报考自学考试同类专科专业, 可免考已取得合格成绩的非核心课程, 名称相同或相近课程; 报考不同类专科专业, 可免考已取得合格成绩, 名称相同公共基础课程。

(4) 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国民教育系列专门专业(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的考生, 可免考相应的公共基础课程。例如: 英语专业专科毕业生, 可免考公共基础课程英语(一)、英语(二)等, 其余类推。

(5)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本、专科退学生、肄业生或结业生, 可免考已取得合格成绩的相同专业层次、名称相同的公共政治课、公共基础课程。

(6)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在籍考生, 凡已通过考试取得合格成绩、要求不低于所报第二专业开设的相同课码、相同课程均可免考。

(7)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本、专科在校生, 可免考已取得合格成绩, 名称相同的公共政治课; 可免考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同层次、名称相同的公共基础课。

(8) 非学历证书证的免考课程, 按教育部和省考委相关规定办理。

(9) 考核课程一律不能免考自学考试各专业的考试课程。

(10) 外省转入四川省的考生按规定办理课程免考手续。转入考生的课程成绩认定, 以外省转入的考籍档案为准。

以上规定中所称公共政治课包括: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公共基础课程包括: 高等数学、普通物理、大学语文、公共外语、计算机应用基础及应用、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28. 怎样申请办理课程免考? 对申请办理课程免考的材料是怎么要求的?

(1) 在籍考生按办理转免考的公告时间和要求(一般在4月、10月考试的报名报考时间)向考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招考办、高校自考办提出课程免考申请, 填写《课程免考申请表》,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不同类别证明材料或不同准考证号, 应分别填写免试申请表), 按规定缴纳课程免考审定费, 逾期下次办理。

(2) 考生申请课程免考需提供能证明已学课程取得合格成绩的正式材料(加盖公章红印)和复印件。

根据考生申请免考的不同情况, 应分别提供以下免考材料:

已毕业的自考生提供毕业证书, 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或毕业生学籍表(复印件)或课程合格证书(复印件)。

未毕业的自考生提供课程合格证书(复印件)或加盖当地自考办红印的学籍表。

外省转入考生提供转免考介绍信或证明(复印件)。

非自考生提供毕业证(未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毕业证应附学历认证报告)或肄业证、结业证、退学证(附学校证明)、原学校所学课程合格成绩的学籍档案等有效证明材料。考生提供的学籍档案或课程成绩的有效性认定, 以所在单位人事组织部门(当地人才交流中心或原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材料必须注明: “此材料确系xxx人事档案或学校学籍档案的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红印), 若学籍材料复印件有数张, 则每张均应有考生的姓名或由复印单位盖章(红印), 经办人签名。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本、专科在校生，出示在校学生证，提供在校生所在普通高校高考录取名册、在校学习必修课成绩册。

持有非学历证书者，出示由教育部颁发的相应非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省考试院接收市(州)招考办、高校自考办上报的课程免考材料后，40个工作日内，对考生的课程免考材料进行审批，打印《课程免考证》和《课程未免考通知单》。考生在申请转免考的部门领取《课程免考证》或《课程未免考通知单》。

29. 统考成绩合格后课程合格证怎样领取？

每次统考课程考试课程合格的考生，都会取得课程合格证一张。社会考生到当次考试地招考办领取，应用型专业考生到高校自考办领取。

30. 考籍转出有何要求？办理方式是怎样的？

四川省考生因户口迁移、工作变动需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参加自学考试并申请毕业的，应申请办理考籍转出手续。

(1) 考籍转出要求：

①考生应当在转入地取得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合格成绩，并取得转入地考籍后，再办理转出手续。

②考生在因违反有关考试管理规定被停考或者延迟毕业期间，不得转出。

③已经在四川省取得全部课程合格成绩的考生，只能在四川省办理毕业手续，不得转出。

④免考取得的课程合格成绩、实践环节考核成绩、毕业论文成绩均不得转出。

⑤考生办理转入手续未满一年的，不得转出。

(2) 考籍转出办理方式：

考生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准考证、转出地准考证，在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报考期间(上半年2月下旬、下半年8月下旬，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将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发布此项工作安排公告)，到考籍所在地县(市、区)招考办、高校自考办提出申请，本人填写成绩转移承诺书，并采集笔迹，按规定缴纳转档费。逾期下次办理。

按规定，一律不允许考生自行携带自考考籍档案材料。

31. 考籍转入有何要求？办理方式是怎样的？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考生，凡需要到四川省继续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并申请毕业的，应申请办理考籍转入手续。

(1) 考籍转入要求：

①考生应在四川省取得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合格成绩，取得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

②转考考生应当按四川省公布的专业考试计划参加考试。转考考生原考试合格课程与现考试课程替换按照四川省有关文件要求执行。按规定需办理转免考手续，应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③转考考生应当在四川省取得专科不少于5门或本科不少于4门的合格成绩，方可在四川省申请办理毕业手续。

(2) 考籍转入办理方式：

2016年前转入我省的考生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准考证、外省转出证明，在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报考期间（上半年2月下旬、下半年8月下旬，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将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发布此项工作安排公告），到考籍所在地县（市、区）招考办、高校自考办办理考籍转入相关手续，并按规定缴纳转免考费。逾期下次办理。

按规定，我省一律不接收考生自行携带的自考考籍档案材料。2016年后经省际电子平台转移电子档案的考生，应在当次转入规定时间内到转入地进行确认。

32. 自考生怎样申请本科毕业论文答辩？

报考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专业的自考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在主考学校申请进行毕业论文答辩：

- （1）本科自考生已取得本专业计划规定的所有理论课程、实践课程合格成绩。
- （2）本科自考生应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学历文凭，其提交的毕业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可查实。
- （3）本科自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专业主考学校提出毕业论文答辩申请。

33. 自考生毕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符合下列规定，可以向考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招考办、高校自考办提出申请办理毕业证书：

- （1）按专业考试计划的规定考完全部课程，并取得合格成绩（在同一准考证号下）。
- （2）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或其它教学实验、实践任务，并取得合格成绩。
- （3）思想品德鉴定合格。

34. 毕业时间与办理毕业证书的时间是什么时候？

- （1）自学考试考生的毕业时间为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和十二月三十日。
- （2）考生申请办理毕业生证书的时间一般在每年五月、十一月中下旬，具体时间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sceea.cn>）的公告为准。考生应按时到考籍所在地由本人提出毕业申请，因故未按时申请办理者，顺延至下一次办理。毕业时间为申办核准的年月。

35. 办理毕业证书有哪些程序？

- （1）考生在具备毕业条件后，按下列程序办理毕业证书：

①考生在取得所报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后，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和课程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在考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招考办、高校自考办申请办理毕业证书。

办理本科毕业证书者，应持本人国家承认学历的专科或以上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所提交的毕业证书或学历认证报告应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可查实），交县（市、区）招考办、高校自考办验审，经审查合格后，填写毕业生申请表，领取《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

②考生必须认真按“登记表”的填写说明工整填写，如实进行自我鉴定，有关部门或单位对考生的思想品德要实事求是作出鉴定。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负责鉴定；非在职人员由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鉴定。

③考生填写好“登记表”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毕业申请表、“登记表”、课程合格证书、课程免考证原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等材料交到考籍所在地自考办。

(2) 县(市、区)招考办、高校自考办收到考生交来的毕业生申请材料后，对所有内容进行逐项审查。所有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正式接受考生的毕业申请。

办理毕业证书期间不办理更改考籍、转免考、更改专业及课程编码。

考生应缴纳毕业审定费。

(3) 毕业证书一经上网注册，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毕业生信息错误，不准予更正。毕业证书、毕业生登记表、毕业生学籍表只颁发一次，遗失的不予补发，考生一定要妥善保管毕业证书和毕业生档案(封装的毕业生档案应交本人所在单位或人才交流中心)。

36. 自学考试的毕业证书由谁颁发?

自学考试的毕业证书由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主考学校副署。为体现国家考试的严肃性、权威性，自 2003 年起，自学考试的毕业证书由全国考委统一印制，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电子注册。

37. 怎样办理毕业证书遗失证明?

凡申请办理自学考试毕业证书遗失或损毁等证明的考生，需在省或市(州)级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声明。声明的主要内容：由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的 xxx 姓名、xxx 专业、本(或专)科、xxx 号毕业证书，因遗失或损毁，声明作废。本人持刊登声明的原版报纸一张(不能剪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两寸免冠彩色蓝底照片二张(已摄像的除外)和本人申请(须写明遗失或损毁时间)，到原申办毕业证书所在县(市、区)招考办、高校自考办申请办理。申报时间为每年的 6 月初和 12 月初。全省汇总后，在办理毕业证书时一同办理。

38.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如何查询?

考生或用人单位可以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也可到申请办理毕业证书的市(州)招考办、高校自考办查询。

39. 考生遗失课程合格证或毕业生学籍表后应怎样办理自学考试成绩证明?

在籍考生遗失课程合格证，考生应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到考籍所在县(市、区)招考办或高校自考办申请出具加盖红章的考生考籍表。

已毕业考生应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自考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办的，被委托人还应持有考生本人的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咨询电话 028-83350215)。

40. 未毕业自考生报考全国硕士研究生，所需自考成绩证明如何开具?

未毕业自考生报考全国硕士研究生，需要成绩证明的，请在十月初关注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http://www.sceea.cn>)，按规定持相关材料办理。

41. 自学考试毕业生出国应怎样开具自学考试成绩证明?

凡申请开具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出国成绩证明的考生，应持考生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办的，被委托人还应持有考生本人的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办理中英文对照的出国成绩证明(咨询电话 028-83350215)。

44. 自学考试毕业生学籍档案丢失后能否补办?

自考毕业生学籍档案丢失后不能补办。但考生可持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办理毕业生成绩证明，该成绩证明可作为毕业生学籍档案的相关证明材料（咨询电话 028-833502515）。